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由他者到主體的轉型路徑：反思原住民族研究與原住民族主義
的追尋-原住民族主義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管理與返還
(第3年)

報告類別：成果報告
計畫類別：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7-2420-H-178-001-MY3
執行期間：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計畫主持人：陳叔偉
共同主持人：謝若蘭

計畫參與人員：講師級-兼任助理：徐麗娟
大專生-兼任助理：黃新名
大專生-兼任助理：段堯方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議題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與返還的政策分析與研擬，研究期間許多與議題相關的時事發生，如馬遠頭骨返還案、牡丹頭骨返還案、博物館法白皮書擬定、原住民族文物重製計畫開展，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建立原住民族作者、作品欄位等，皆與本研究議題有關。為因應時勢，在未違反研究倫理前提下，已撰寫相關研究成果提供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等部會參考，並於研討會發表下列論文：1. 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議題的現況與展望；2. 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與轉型正義；3. 博物館原住民文物重製問題初探；4. 我國法律中人骨的處置權；5. 臺灣原住民人骨收藏與研究簡史；6. 什麼是原住民作者/作品？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中原住民作者/作品的定義問題。以上論文陸續改寫正式投稿中，部分已正式出版。

中文關鍵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博物館法、文物返還、原住民人骨

英文摘要：The goal of this study is the policy analysis and design on the manage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al heritages. During the study period, many current events related to the goal occurred, such as the repatriation of Mayuan skulls, the repatriation of Mudan skulls, the drafting of the white paper of the Museum Act, and the restora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al relics, the labeling of indigenous makers and works in the Jointed Coll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Ministry of Culture. In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s, I had presented 6 conferences paper and shared with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Transformation Justice, Indigenous Peoples Committe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other ministries for reference: 1. The current status and prospects of the issue of the repatriation of Taiwan indigenous cultural relics; 2. The repatri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of indigenous cultural relics; 3.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eproduc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al relics in museums; 4.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human bones in Taiwan laws; 5.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ollection and research of Taiwan indigenous human bones; 6. The issues of defining indigenous works/makers in the Jointed Coll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The above papers have been rewritten one after another in the official submissions, and some of them have been officially published.

英文關鍵詞：indigenous cultural heritages,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Museum Act, cultural relics repatriation, indigenous human bones

研究成果：

以下研究成果皆於研討會發表，並陸續改寫成論文投稿，部分已正式出版，部分仍在審查中：

1. 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議題的現況與展望
2. 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與轉型正義
3. 博物館原住民文物重製問題初探
4. 我國法律中人骨的處置權
5. 臺灣原住民人骨收藏與研究簡史
6. 什麼是原住民作者/作品？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中原住民作者/作品的定義問題

1. 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議題的現況與展望

摘要

本研究預期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與返還政策規劃。首先將回顧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文獻，接著進行國內各原住民族區域座談、以及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身份文化學者訪談，彙整臺灣原住民族內部對於文化資產管理與返還的具體想法，共同推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文化資產管理與返還政策規劃。

「以有限的經費，像沒有金錢欲的土著購買標本很不容易。有時情商，有時或用官憲壓力，有時甚或哀求；非施用種種外交手腕不行」（宮本延人 1935）日治時期任職於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及標本室、今日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博物館的日本學者，提出該館當時入藏原住民族文物時的方式。排灣族人莊德才則提到，許多原住民族文物在當時族人持續處在被殖民的情境下，因缺乏金錢而販售、因研究與借展名義被威權掠奪、因改宗被禁止使用、因被迫遷居被棄置等狀況，離開部落，進入機構與博物館的蒐藏庫（莊德才 2016）。

今日世界各國持續推動國際間原住民族文物返還，美國亦利用法律設計與推動執行國內機構典藏的原住民族文物返還，台灣則仍處於談論、而無實際執行的情況。1952 年岸裡社潘家後人即向省立臺灣博物館索討返還「岸裡文書」，迄今該案仍未完結（陳毅漢 2003）。1973 年莫那魯道遺骨自臺大返還或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但當時政府為凸顯莫那魯道的抗日形象，強力主導遺骨歸葬於霧社，而非族人希望的部落墓園（吳俊瑩 2011）。2014 年臺博返還噶瑪蘭族新社部落借放多時的岩棺。經族人長時間爭取，臺博最終同意返還（胡家瑜、潘朝成 2011）。隨著國家推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原住民族文物被「國家化」的進程卻逐步展開。至 2016 年，共有 4 件原住民族文物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指定為「國寶」。2012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長久收藏的阿美族太巴塈部落 Kakitaan 家族祖屋柱以及排灣族佳平舊社 Zingrur 頭目家屋 Mulidan 祖靈柱經文化部文資局指定審查通過，於同一文號（文資籌二字第 10120009013 號）公告為國寶，保管單位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胡台麗 2012）。2015 年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收藏的排灣族佳平舊社 Zingrur 頭目家 Muwakai 祖靈柱，以及排灣族望嘉舊社 Tjaluvuan 頭目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雙面祖先石雕柱經文化部文資局指定審查通過，於同一文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042005357 號）公告為國寶，保管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國家藉由「國寶」指定，確定成為此四件原住民文物的「擁有者」，原先典藏的機構或博物館則變作「保管

單位」；原住民族的位置，落在國家、以及保管單位之下。

相對而言，國內非原住民族文物返還，所在多有。1989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為科博館）購入並典藏了新竹葉公煥亭的神主牌位，因公開陳列被孫輩發現，交涉後經館方標本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於傳統倫理與情理考量下，返還與葉家供奉。科博館並為此於蒐藏管理作業準則中，在註銷原則中增加一項「依法律或倫理考量」要件，初步勾勒出文物返還制度的設計方向（陳毅漢 2003）。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近年則陸續處理許多件非原住民族的文化返還，包括鎮平土地公廟返還、屏東陳家武魁匾返還、興濟宮保生大帝神馮木刻版、桃源大溪江家全成匾等。國立台灣博物館則持續在處理木乃伊柯象返還（王嵩山等著 2017）。

至今原住民族文物仍沒有返還的實例，卻轉而發展出另一種文物返還形式：借展回鄉。所有物件轉化成博物館藏品的過程，另一層面來看也必定因為採集者的選擇、搜集和運送到庫房保存的歷程，而與原有的生活脈絡切割、分離而斷裂。近年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基於藏品的流動和分離特性，採用一個特殊名詞——「移動性遺產」（movable heritage）——來稱呼博物館保存的珍貴藏品。不同於「藏品」一詞表達物質實體凍結式地被儲藏保存的特殊性質，「遺產」主要突顯社會文化動態性延續過程，以及強調物件對相關來源社群傳承的作用和意義。換言之，當代博物館藏品作為「移動性遺產」，除了考慮文物的收藏、保存、展示、研究和教育的功能之外，也必須開始思考藏品與源鄉或來源社群重新建立連結的可能方式（胡家瑜 2018:2-17）。

因此，國內各博物館紛紛推出「文物返鄉」展示活動。國立臺灣博物館自 2009 年推動原住民藏品「文物返鄉」特展活動，將視野往文物脈絡上游「原初社群」移動，透過相當程度的溝通與合作（主要以各原住民地方文化館為媒介），察覺當代原住民文化情境、本土文化知識與以「部落文物」形式呈現隻流動的傳統文化資源，在可能的範圍內，也以原住民社群現存的本土知識與情緒，回溯博物館文物佚失的文化脈絡或記錄持續演變的文物整合，從「物」的層面重建博物館與原住民的歷史連結，共同對仍感懷母體文化的各原住民社群傳達博物館經驗與歸鄉經驗的相似性訊息（潘秋榮、李子寧等作 2015:8-9）。自 2009 年至 2018 年，總共辦理了八檔的文物返鄉活動：百年來的等待——奇美文物回奇美，驚見泰雅文物——重現在大同特展，遇見驚喜的火花——當奇美遇到臺博特展，遙吟 E-nelja 榮耀 Vuvu——獅子鄉大龜文古文物返鄉特展，VuVu 的衣飾情——排灣族文物返鄉特展，maSpalaw——台博賽夏族文物返鄉特展，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Puni Sizu 用月桃編一條回家的路布農文化專題特展。除此之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亦展開「文物返鄉」展示，第一檔於苗栗縣泰安鄉象鼻部落野桐工坊，展出泛泰雅族文物；第二檔於南澳文物館展出民國初年民族所研究員於進行「南澳泰雅人」時所蒐藏的文物。

在 maSpalaw——台博賽夏族文物返鄉特展專刊中，特別訪問了文物擁有者的後裔：趙正貴對曾祖父趙明政耳飾（AT001329-001~2）、腿飾（AT001335-001~2）的談話：「趙明政是賽夏族最後一任總頭目，對於我曾祖父所留下的飾品、遺物就如傳家寶一樣，覺得很可惜最後不見了，但以之物件還於臺灣博物館保存著，至少還看得到...也希望這些文物可以返鄉至部落展示，讓族人知道這些文物是很珍貴的歷史。」（潘秋榮、李子寧等作 2015:114）朱慧美對曾祖父 oemaw a kalahi'titioyon 於臺博館館藏佩刀（AT002300）的談話：「我父親也沒看過，他 7 歲的時候我爺爺就過世，有看過的都是我的叔公他們，但是他們也都過世了，我們晚輩都沒看過，所以當我看到時很訝異，也很興奮，雖然在臺博館，至少我們還知道老人家的東西還留著...這個我們沒有看過，看到當然很興奮，過，少那是當然很興奮過，少我們不可能，當然這種寶物放在臺博館收藏好好的，我們也很開心，如果今天這個寶物留在家裡，很可能早就已經破銅爛鐵，所以在那麼好的環境裡面保存的很好，可以流傳下來，哪一天我們的子孫到臺博館，知道是我們家的...拿這個圖片給我弟弟看，他也很驚訝。」（潘秋榮、李子寧等作 2015:117）

趙錦旺對母親趙夏竹妹貝珠串飾(AT001334)的談話：「這個東西我玩過看過，從小就玩過了現在丟哪裡不知道也找不到。她是巫師，巫師才有這個東西。我從國小就看過了，而每次都會玩這個東西，我說奇怪現在怎麼還找得到這個東西。」(潘秋榮、李子寧等作 2015:120)從博物館的角度認為，臺博與中研院民族所展開的「文物返鄉」，讓博物館藏品能再回到部落中，讓部落族人看見實物時，自然就會觸發傳統的認知。物是一種媒介，讓傳統、文化資產等較為抽象的概念給實體呈現；而讓物作為振興傳統文化及意識的角色，便是博物館很重要的著力點。

是否有了文物返鄉，就足夠？許多非原住民族文物被返還，原住民族文物都不返還。這是否顯示原住民族文物比漢人文物更難返還？不同機構與博物館對文物返還訴求，有的願意修改博物館內部法規來配合返還，有的則指出沒有合適法律。是否國家需要對於返還制定一套全國一體適用的法律，讓國內機構與博物館得以遵循？都具有神聖物的一致性，但返還的形式不相同。諸多神聖性非原住民文物獲得返還，原住民族祖靈柱則以移靈、婚姻結拜等儀式、迎回複製品、原件猶留於博物館內。這是否仍是台灣原住民族文物的未來？(陳叔倬 2017)本研究預期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與返還政策規劃。首先將回顧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文獻，接著進行國內各原住民族區域座談、以及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身份文化學者訪談，彙整臺灣原住民族內部對於文化資產管理與返還的具體想法，共同推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文化資產管理與返還政策規劃。

參考文獻

- WIPO.2006. Towa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uid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Recording and Digitiz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A Survey of Codes, Conduct and Challenges in North America. Website
- 王嵩山等作。2017。博物館藏品所有權屬爭議案例分析暨處理制度之可行性評估計畫期末報告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委託。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胡家瑜、歐尼基編著，2018，他者視線下的地方美感——大英博物館藏臺灣文物。臺北：台大出版中心。
- 陳叔倬。2017。原住民族文物的管理與返還：臺灣與美國的比較。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展演與主體建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編，頁 227-258。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 潘秋榮、李子寧等作。2015。maSpalaw —臺博館賽夏族文物返鄉特展圖錄。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與轉型正義

摘要

本文文獻回顧國際間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發展，特別介紹 2019 年加拿大出版《原住民返還手冊》的最新進展。並回顧台灣原住民文物過去被收藏的背景，漢人文物與原住民文物返還議題的背景差異，初步完成不返還背景差異、與返還變相實踐分析。

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與轉型正義

198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戴斯蒙·屠圖（Desmond Tutu）提出對歷史「和解」時，同時強調必須追求歷史「真相」：「我們任何人都無權說『讓過去的事過去吧』，然後揮手間一切就真的過去了。……除非我們能徹底地解決一切，堅定地直視它的核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針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獲得有效補救權利」規定，提出該規定內容包括：恢復原狀、賠償、安慰（如公開揭露真相、由當局進行道歉與紀念）及保證此類侵犯不再發生等等。因此，推動轉型正義不是清算，而是落實國際人權憲章的要求。

Merryman（2006；柯秀雯，2011）將國際上所有權有問題之文物情形分為四類 1. 侵略（Aggression）：經由戰爭、領土擴張等衝突事件奪取文物，從羅馬帝國，十字軍東征，拿破崙在歐洲與非洲發動的戰爭，到二次世界大戰中納粹領袖對猶太人和德國境內私人藝術品的徵收。2. 乘機取得（Opportunism）：藉由政局動盪、時機，被收購者對於文物價值認識不清等，形式上似乎正當、合法的取得文物，例如著名的艾爾金石雕。3. 分運（Partage）：由考古團隊包含源出當地團隊分配運送自源出國發掘取得之考古發掘所得。4. 殖民附加利益（accretion）：殖民國透過文化同化等政策，沒徵收相關社會文化物件。此外，UNESCO 制定《1970 公約》中，另列入 5. 當今文物的盜賊販運情況（王嵩山等，2017:17）。

美國原住民族在過去被殖民的過程中，大量文物被機構與博物館收藏於國內、或運往海外。臺灣原住民族過去同樣歷經大量文物被機構與博物館收藏的歷史。這些過程真相如何？

國立臺灣博物館：

1908-1920 年總督府殖產局時期，原住民族文物以蕃族藏品入藏，件數雖佔館藏比例不高，但非常重要。其中 1908-1924 年間森丑之助進行的蕃族調查與標本收集最為可觀，至今館內原住民藏品以泰雅族、排灣族數量最多，森丑之助的收藏品有奠基之功（李子寧等，2009）。

「蕃族部份是將放在警察本署樓上保存的土俗品要回來。這些是我幾年來採集到的標本，…此部門由我負責一切的設計和陳列」（森丑之助，1925（1999））

1921-1945 年總督府內務局與文教局時期，人文類藏品快速增加，典藏焦點從自然科學移向歷史與文化。相較於殖產局時期的主動採集，此時期多靠捐贈。1930 年代最重要的一批收藏事由佐久間財團所捐贈的「佐久間財團蕃族蒐集品」，共計 1,760 件。『佐久間財團蕃族收藏品』不僅是總督府博物館在 1930 年代藏品主要來源，同時也可說是日治時期最完整而全面的「蕃族品」收藏。』（李子寧，2009:19）

1945-1961 年省博早期時，人文類品的增加主要以移交或交換方式，如 1949 年移交自臺東圖書館（臺東廳鄉土館）的原住民文物 1,706 件。1999-2008 年國立臺灣博物館時，因典藏紀錄、人力與空間等問題，2002 年 3 月相關學域專家組成「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針對人類學組品展開全面清點，該年 12 月完成，大部分藏品查驗無誤。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者芮逸夫在擔任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系主任時，曾發表〈本系標本蒐藏簡史〉，提到服務於前身土俗人種學講座、管理標本室經手標本最多的宮本延人氏敘述採購的情形云：「以有限的經費，向沒有金錢欲的原住民購買標本很不容易。有時情商，有時或用官憲壓力，有時甚或哀求；非施用種種外交手腕不行」（芮逸夫，1953）。此情境之後曾以「大半收購自私人藏品」（王嵩山，1987）、「整批採購或受贈」（崔伊蘭，1992）記述。

國際間原住民族文物返還發展

2019 年 2 月，一項關於返還原住民人類遺骸和文化財產的國家戰略的新法案在加拿大下議院獲得三讀通過，然後進入參議院。2019 年 3 月，德國文化當局商定了一套新的準則，以返還殖民地掠奪的文物。2018 年 11 月，法國總統委託發表的一份報告宣布，法國將「未經其原籍國同意而收藏的非洲藝術品全部返還。」

原住民文物返還則以美國原住民族墓葬保護暨返還法案立法執行最為新進，至今已近 20 年（1990-）。加拿大亦對原住民文物返還有進一步的發展。2012 年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提出 4 項針對博物館的呼籲，其中第 67 號呼籲為聯邦政府應向加拿大博物館協會提供與原住民族合作的經費，對博物館是否遵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提出檢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皇家卑詩省博物館與第一民族文化委員會合作舉辦「原住民族觀點下的返還：共同推動研討會」，探討原住民族物件、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祖先遺骸的返還。加拿大政府、美加原住民族、國際博物館界、國際學者 200 多名代表出席會議，40 多名與會者發言。會議後獲致〈原住民族觀點下返還研討會重要發現〉共識（Lohman, 2017）：

a. 義務：1. 促進，承認和尊重原住民族的生存與今日狀態。2. 理解需要進行返還不是原住民族造成的。3. 追求積極的返還計劃，不應該等到第一民族來接觸才動作。4. 確保返還條款和條件承認或尊重原住民族習俗，慣例和法律。5. 要理解所有典藏品對原住民族都很重要，無論是確定家族歷史、活化語言、文化更新、部落建設、還是青少年教育。6. 確認原住民族能夠代表自己；無論是國內或國際，他們不能被任何第三方代表。7. 要理解第一民族不是一個同質的實體：必須與每個民族單獨發展關係。8. 承認對於原住民族來說，博物館典藏的所有物質文化都是其祖先的實際體現，並且具有與祖先遺骸一樣的權力和意義。9. 感謝第一民族理解返還機構面臨的挑戰，並願意投入善意，通過合作尋找解決方案。

b. 經費：現在缺乏有效的經費投入基礎設施（特別是文化中心的建設與營運）、研究（特別是祖先遺骸與跨民族文物問題）、考古、和返還工作。經費應該用於支持原住民族部落，而不是支持進行返還的博物館。經費應該包括提供典藏品的數位複製成本。

c. 培力：很多原住民希望看到英屬哥倫比亞省皇家博物館的原住民族培訓計劃重新建立。其他原住民則歡迎支持建立和營運他們自己的博物館和/或文化中心。

d. 溝通：1. 在所有的溝通裡，確認國與國的關係至關重要。2. 今日對返還的進程仍缺乏了解。一些原住民歡迎一個確定的進行，但許多原住民認為那些過程存在不透明和官僚主義。其他原住民則傾向於以符合各自第一民族法律和議定書的方式發展自己的程序。3. 第一民族與返還機構之間的信任和相互尊重對返還得以成功，至關重要。對此，博物館必須承諾與源出部落進行持續的實質性合作。4. 有必要回顧過去所有相關的政策，但應該理解這永遠不能取代以誠實、信任、尊重為基礎的合作關係的重要性。5. 必須尊重原住民族價值觀，遠比返還機構的價值觀優先。6. 返還應該是無條件的。只有第一民族和/或世襲業主才能確定適當的處理、儲存和解釋。7. 所有原住民都不會支持返葬祖先遺骸於一個統一的地方。

e. 返還內容：1. 原住民要求返還並擁有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錄音帶，照片和文件）。這對於那些正在推動語言和文化復興計畫、但過去較少被博物館收藏物質文化的部落尤為重要。2. 藝術家在返還知識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應同時獲得經費支持。3. 一些原住民可能更願意獲得博物館藏品中文物的完整訊息，而不是全面返還。4. 原住民歡迎對館藏進行數位化紀錄，但需要投入更多的工作來克服各種數位格式，內容管理系統和資料庫的問題。5. 原住民應該盡可能容易地通過數位資料庫確定其收藏品的位置。一些原住民支持互惠研究網路作為一個適當的平台。另有原住民會希望建立他們自己的資料庫。但不會有原住民支持統一建立在單一博物館機構裡。6. 返還館藏不應該要求原住民付費，即使過程需要非常多經費。

2019 年 4 月皇家卑詩省博物館與第一民族文化委員會合作推出《原住民返還手冊》(Collison et al., 2019)。作者之一、皇家卑詩省博物館學者 Lou-ann Neel 說：「原住民部落說不知道如何開始與博物館交談……博物館亦處於完全相同的情況，說不知道如何伸出手，也不知道要與誰聯繫。」另兩位作者是 Jisgang Nika Collison 是海達瓜伊博物館的主任兼策展人。Sdaahl K'awaas Lucda Bell 皇家卑詩省博物館中負責返還事務的負責人，已在返還領域工作了 20 多年。手冊內容會與時俱進，隨著不同案例中接觸到的各種協議方式進行調整。例如，當皇家卑詩省博物館返還 700 具原住民祖先遺骸時，發現部落有特別的經費需求。外界可能好奇，部落需要這些錢做什麼？為心愛的親人安排葬禮需要經費，如殯葬社、棺材、鮮花，餐宴、出版品等。部落的人力包括協助者、開怪手的、詩班、廚師等也都需要經費。返還祖先遺骸就等同舉行葬禮。

Lou-ann Neel 同時是位藝術家，亦針對藝術家的角色撰寫內容。許多的文物不是生活用品，卻是藝術創作。而這些藝術創作不應只被以自然史文物對待，應以藝術品對待。藝術家在面對非物質文物時也發揮重要性，如根據唱片收藏重新找回被遺忘的歌曲。藝術家還可能解除權力緊張，如可重製文物來使得部落和博物館都獲得文物。因此文物返還應給予藝術家足夠的經費支持。

現在聯邦政府投入 680,948 美元經費，推動原住民文物返還。確實的經費，才能支持部落參與，尤其是以原住民族的立場來進行。返還不僅僅是物的歸還，還關係到文化權等。

同樣在 4 月於多倫多舉行的加拿大博物館協會年會上，手冊的出版獲得極大的關注，並安排了「返還 101」會議，共同討論博物館應如何實現手冊內容以達到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呼籲。皇家卑詩省博物館為了推動文物返還，於 2018 年增聘工作人員，2019 年亦將擴大 (Sandals, 2019)。

當國外博物館遭逢文物返還訴求的聲浪逐漸升高、返還實例也日益增加之際，國內博物館亦開始面對文物返還議題。然而一些情形值得重視：迄今國內各博物館對於文物返還訴求有不同的態度與作法，其中漢人文物返還已累積數例，原住民族文物則未發生。葉家神祖牌位、雲林石刻土地公廟、屏東五魁區、臺南保生大帝神馮木刻板、柯象、大溪全成區額等漢人文物或已返還、或進行返還之議。相對而言，四件原住民族國寶文物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木柱、排灣族佳平 Mulitan, Muakai 祖靈柱、望嘉雙面祖靈柱連返還之議都未能開啟。

以雲林石刻土地公廟返還為例。2003年臺史博透過採購程序向古物商許詩斌購藏，並於常設展「地域社會與多元文化」展出。2012年鎮平福德宮（與鎮福宮）前主委於臺史博觀展時發現，聯絡當時林總幹事來訪，「我在看到的時候就覺得九成就是我們的」。於是透過館長信箱向博物館提出神像出自鎮平，以信眾意願及乩身與土地公溝通後，提出返還訴求。耆老並指出廟的中柱曾經斷裂、後方石板凹陷等事證，並提出漆料和紙本文件佐證。更提出失竊時的報案單。館方經鑑定，確認符合文資法與國有財產法註銷規定，於典藏諮詢會議中決議：「經研究考證證明為盜贓物或遺失物，如為信仰或祖先崇拜兩類蒐藏品，且確定回歸後為崇拜儀禮之使用目的，並由原物主提出回復請求的原則下，同意以回歸為前提使得辦理註銷。」衡量文物具神聖性質，註銷藏品歸還。當時館長認為「若為祖先及民間信仰物件，朝向歸還處置」，並與福德宮對於「信仰物件在原脈絡裡保存最好」有共識。由於土地公廟管委會於失竊時曾報警備案，因此台史博在確認收藏品確實為失竊物後，依照法律途徑處理。2013年台史博並增修「蒐藏品接受回復請求作業原則與處理流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加註盜贓或遺失物典藏註銷規定。台史博依前述辦法解除採購契約，取得該物件原採購之金額後，由博物館代為返還土地公廟。在藏品註銷及價金退還等行政程序完成後，台史博也願意依照廟方想法，配合廟方以傳統儀式迎回土地公。博物館在討論過程中曾經提出返還複製品的提議，然林總幹事回應：「返還複製品沒有意義」。1994年因原金身已失，廟方重新雕刻一尊土地公金身入神，透過神像的「著相」維繫人神的關係。於是返還的請求以「土地公的意思為中心」、「要回我們在拜的那尊神」，以及透過乩身與土地公生活化聊天。倘以「複製品回歸」，複製品無原金身之真實性（王嵩山等，2017:42-43）。

經過兩年對博物館界與原住民族人的訪談，證實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議題比一般漢人文物返還來得複雜。臺灣博物館內人員以漢人為主，原住民族文物在博物館內亦因此以異文化身分被強調，彼此之間存在一種人與物的背景落差。此種是可視的背景落差，除此之外還有不可視背景落差，如國家、靈：博物館被國家指派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的任務，文物源出社群則承載安奉神靈等滿足精神層面意義的責任。在面對漢人文物返還議題時，博物館人以漢人身分與漢人文物源出社群能夠在國家、人、物、靈等背景落差較小的情況下進行協商，有效得出歸還與否的共識並執行。但面對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議題，人與物的背景落差解決困難，更兩極的國家與人、物與靈的落差更加深難度，迄今仍沒有正式的返還方案被執行。

雖沒有正式返還，博物館對此議題仍投注心力，從早期維持迄今的各大博物館輔導原住民族地方館營運，到近期的博物館以國寶婚禮、國寶結拜等與源出社群進行交流，以及推出文物返鄉、共作展帶原住民族文物回部落展示。以上努力包括人的連結、物的流動，都可視為文化上原住民族文物返還的變相實踐。原住民族部份則在物權未能返還的缺憾下，族人藉由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對外宣稱保有文物的智慧財產權，亦可稱為權利上原住民族文物返還的變相實踐。這些多元變相實踐是否有效克服前段所述背景落差？能否達到文物返還的訴求目標？變相實踐是否會被定格成為未來國內原住民族文物返還的執行模板？值得持續關切。

參考書目

Collison, Jisgang Nika, Sdaahl K'awaas Lucy Bell, Lou-ann Neel

2019 Indigenous Repatriation Handbook. Canada: Royal BC Museum & the Haida Gwaii Museum at Kay Llnagaay.

Lohman, Jack

2017 Key Findings of the Indigenous Perspectives of Repatriation Symposium. Canada: Royal BC Museum.

Merryman, J.H

2006 Introduction. In Merryman, J.H. ed. Imperialism, Art and Restitution, pp.31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ndals, Leah

2019 The Indigenous Repatriation Handbook Is Out Now, and Ready to Grow. Canadian Art, 2019/4/18.

<https://canadianart.ca/news/the-indigenous-repatriation-handbook-is-out-now-and-ready-to-grow/>

王嵩山等

2017 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屬爭議案例分析暨處理制度之可行性評估計畫期末報告書。台南市：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李子寧

2009 導論。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專輯。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

李子寧等

2009 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專輯。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

芮逸夫

1953 本系標本搜藏簡史。考古人類學刊 1: 63-79。

柯秀雯

201 從衝突到合作：淺談博物館的文物歸還問題。博物館與文化 1: 103-29。

崔伊蘭

1992 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24:121-24。

陳叔倬

2017 原住民族文物的管理與返還：臺灣與美國的比較。刊於《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展演與主體建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編，頁 227-258。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3. 博物館原住民文物重製問題初探

摘要

近年來許多公立博物館邀請原住民族人一同推動原住民文物重製計畫，其中的物權與智慧財產權問題，過去未曾有文章討論。我國針對公有古物管理，訂有《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管理權屬於古物保管機關。又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訂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未獲專用權人授權同意不得使用。以上兩法條內容中，古物保管機關與專用權人的權利互相牽制。這樣的衝突在重製原住民文物時亦將發生，考驗原住民族人與博物館之間的相互關係。古物保存不應是針對物本身，更應保存族人對於物的知識。因此族人參與博物館文物重製相關事項，不應隨著公有古物保管單位陷入複製、仿製、重製、再複製等陷阱。若非族人參與博物館文物重製，應邀請族人與公有保管機關一同協議，不能任由公有保管單位獨斷獨行。針對非公有保管機關亦應比照此條件加以規範。

博物館原住民文物重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2007 年開始推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物）館改善計畫」，邀請國家博物館、具規模的公私立博物館等，帶領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期許以大館豐富的館藏資源，協助小館策劃展覽及推動教育活動，完備典藏作業，最終促進各地的文化發展。其中文化部配合推動「原住民文物返鄉」計畫，由文化部所屬大館出借典藏的原住民文物至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並且大館與小館合作策展，邀請部落耆老挑選展品、部落規劃展覽及藏品詮釋，讓文物返鄉展出（呂孟璠 2014，潘秋榮、李子寧等 2015）。

文物返鄉計畫期間，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館及臺東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所舉辦的「文物重製工作坊」引起了廣大的迴響。獅子鄉文物館在借展過程中，邀請當地工藝師參考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借展文物，「重製」了兩套排灣族服飾。布農族文化館則同樣邀請地方耆老、工藝師投入田野工作，同時展示文物重製成果，重現工藝技術（馬田 2016）。

有鑒於此，2016 年臺博館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合作申請文化部 MLA 計畫：「頭頭飾道·娓娓道來—原住民傳統帽飾聯合研展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進行傳統文物的重製與再製。經過提案與篩選，共選出 16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合作，重製排灣族、阿美族、泰雅族，以及鄒族、賽夏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太魯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頭（帽）飾，並分別延請部落耆老或工藝師開班授課研習重製其族群特色的帽飾。各館重製完成的作品，除保留館內典藏外，亦將擇件提供臺博館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典藏並作為成果展的素材（文化部 2016）。

法律中定義的文物重製/古物複製

博物館接續投入典藏作品重製工作，必須關切幾個問題：1.法律上對於物的重製，有何規定？2.原住民參與博物館典藏作品重製，又應該注意什麼？

法律上對於物的重製，可見於《民法》、《著作權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等，但範圍多屬於文字、影像、聲音等內容，與博物館典藏作品之間的關聯性較遠。與博物館典藏作品關聯性較近的法，則以「複製」稱相關行為，其中最重要的法，屬《文化資產保存法》

(以下簡稱《文資法》)。《文資法》於2016年修正公布,其中第七十一條規定:「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法所指稱古物,規定於第二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複製與再複製之間的規定,見於2017年修正公告的《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古物複製辦法》)第二條:「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古物之再複製,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

《文資法》條文只使用古物一詞,不使用文物一詞。過去學界、文化行政界對於如何使用古物以及文物這兩個名詞,有長期的討論(劉怡蘋 2016),但《文資法》僅使用古物一詞,故後文則討論《文資法》對應的古物為主。2005年《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公告實施,依照重要程度,將古物由一般至最重要分級為一般古物、重要古物、國寶。

於2020年9月底上網查詢「國家文化資產網」,進入「原住民族文資專區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查詢」網頁,選擇「古物類」,能找到94件原住民古物,其中國寶古物4件、重要古物4件、一般古物86件。國寶古物有阿美族太巴塢部落Kakitaan祖屋雕刻柱(2012年指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排灣族佳平舊社Zingrur頭目家屋祖靈柱(2012年指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排灣族阿盧夫岸(望嘉舊社)佳邏夫岸頭目(馬扎扎依藍)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2015年指定,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排灣族佳平舊社金祿勒頭目家四面木雕祖靈柱(2015年指定,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重要古物有新港社番婦王覽莫等立典契(2008年指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藏),蛤美蘭社招墾永耕合約字(2010年指定,臺博館藏),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2010年指定,臺博館藏),大南式祖先雕刻屋柱(2012年指定,臺博館藏)。一般古物則有匕首(2006年指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藏),番刀(2006年指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藏),泰雅貝珠衣(2015年指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藏),泰雅族銅鈴長衣(2016年指定,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藏)等。

以上「原住民族古物」有若干特點:1. 都屬文物保管機關(構)所典藏保管,有公有也有私有(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但都非原住民保管機關、或非原住民個人典藏。2. 雖大部分作者不明,也有數件作者明確。但即使作者明確,卻也都已過世。

依照《文資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公有古物的複製,只有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才能進行。非該機關准許,他人不得複製、或再複製。《文資法》第一百零六條另訂有違反罰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也就是說,原住民若要複製公有古物,需要原保管機關核准,否則將罰款。

文化部為了健全《文資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制定《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古物複製辦法》)。《古物複製辦法》最早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1997年訂定發布,並曾於2005年修正。2017年為配合《文資法》修正,經檢討實務執行問題後,再進行修正。

跟據報載,2017年修正《古物複製辦法》內容,與史前館複製國寶古物爭議有關(黃明堂 2017)。史前館典藏有人獸形玉玦、玉玲、喇叭形玉環、玉管及蛙形玉飾五件國寶古物,2016年委託玉器業者再製作,前4件在「玉見臺灣」特展中展示。此舉被考古界人士憂慮與真品魚目混珠,令國寶陷入危機,對外表示史前館違反《古物複製辦法》中規定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保管機關應提出

計畫，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史前館在複製國寶古物前，沒有提出複製計畫。

史前館事後解釋，《古物複製辦法》中規範的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尺寸、原材質、原色、原貌再製作者。」史前館只是仿製，而非百分之百的複製品，不須採用法定複製程序。對此文化部不認同史前館解釋，指出史前館以色彩差異之仿製，規避複製辦法，程序上雖未違法，但與真品有魚目混珠之慮。為避免後續類似爭議案件再發生，因此 2017 年進行條文內容修正時，第二條拿掉「原尺寸」及「原色」字樣，改為「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古物之再複製，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修法說明指「原貌」已包含外形與色彩，且「原尺寸」的規定，易被利用於規避複製辦法，所以刪除。

《古物複製辦法》全文 9 條，第三條、第四條明確規範公立文物保管機關複製及監製的內容，與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遵循之事項。第五條明定複製品或再複製品，應標示製作者、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第六條明定複製及再複製成品若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保管機關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不良複製品及再複製品應銷毀。第七條明定複製時造成古物毀損應罰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八條明定未經保管機關核准再複製公有古物，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文資法》最初於 1982 年制定公告，雖然是通則性的規定，但是子法與細則之規範內容，大都以漢人的思維為主進行設計，尤其是有關建築類型的古蹟、歷史建築物、聚落相關的細則子法，可說完全未能考量原住民族文化體系和文化資產本質內涵之不同。文化部文資局提供與文化資產提報、普查、審查、與公告的表單，不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特性，致使經指定、登錄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較漢民族少。此外，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文化局為文資法的主管單位，但行政與審議委員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專業及經驗相對不足，造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機制結構鬆散，結果無力。即便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資局勤於函文鼓勵地方政府提報，成效緩不濟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困境持續發生。受限於上述原因，審查、提報之速度仍屬緩慢。對於原住民族而言，過去《文資法》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適用性明顯不足，未妥善考量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的特殊性，甚至施行後反對原住民族文化帶來扭曲及對權益造成傷害。因此在 2016 年修正《文資法》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被特別提出討論（陳叔偉 2017）。

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送至立法院審查期間，各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曾經提出修正意見，諸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另立分類項目；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應由文化部改為原民會；寬列預算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未能完整普查、公開、並審議其價值；甚至訂定原住民族專章等（Yabung/Piya 2016）。2016 年 7 月，《文資法》修正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針對以上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的修正意見，綜和新增為第十三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第一一一條更明定修正施行之日一年內，文化部應完成第十三條所列制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除此之外，第八條另規範文化部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立法院 2016）

2014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草擬《文資法》修正草案時，已先委託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計畫，其中執行成果即包含《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草案）。該研究案經過賽德克族法律學者蔡志偉悉心執行、召開多場部落座談會議以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後，提交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處理辦法》，其中內容包括：界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包括經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個人、團體提報者，或經主管機關普查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屬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列冊追蹤者；普查之施行則由文化部會同原民會，全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重大事項，文化部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委員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等（蔡志偉 2016）。

過去數十年來國內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並未積極重視，直到 2014 至 2016 年，諸多法案的修正與推動，讓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制化，有初步的進展。

但這種法制化的方向，是否為原住民所需要？國家推行《文資法》的力道越來越強，原住民族文物被國家化的進程逐步展開。至今共有 4 件原住民族文物被文資局指定為國寶古物。國家藉由國寶指定，確定成為此四件原住民族文物的擁有者，原先典藏的機構或博物館則變作保管單位；原住民族的位置，落在國家、以及保管單位之下。如前文所述，國寶古物非經保管單位同意，即使是自己族人亦不得複製。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古物複製的衝突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原文資法》）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訂定發布，文化部為主要主管機關。《原文資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前經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為傳統智慧創作者，其保存者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該法條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下簡稱《原創條例》）保護之原住民族文化成果表達，多與本法保障之文化資產內容相涉。為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社會組織與習慣規範，調和本法保存者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之專用權人之整體性，爰規定其保存者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相對的，《原創條例》則是由原民會為主管機關。《原創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制定發布，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第四條規定：「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第七條規定：「經認定為智慧創作者，依下列規定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一、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者，應准予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第十條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指智慧創作財產權及智慧創作人格權。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享有下列智慧創作人格權：一、就其智慧創作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人格權。二、就其智慧創作專有表示專用權人名稱之創作人格權。三、專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創作人格權。…」

法界人士認為，《原創條例》賦予原住民族或部落「智慧創作專用權」，創設了新型態之財產權，其正當性基礎在於重現原住民族之文化主體性以及擴大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外溢效果。前者強調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文化性，此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之必要條件；後者促進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經濟性，能避免因為保護此類新型財產權造成的公共領域素材減少，防止文化新創的發展弱化（林三元 2013）。

《原創條例》保護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雖須經過原民會認定並登記，但不表示原民會具有專用權人的地位。阿美族奇美部落經認定通過多項歌曲、舞蹈、服飾、文化成果表達等專用權，當原民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未經專用權人事前同意逕自使用時，即遭到奇美部落提出侵權告訴（Ciwas Yamai 2020）。雖然司法判決仍未出爐，但經審判若奇美部落勝訴，則顯示《原創條例》保護的專用權，即使是國家亦不得侵犯。

今日在原民會官網內，設置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至 2020 年 7 月，原民會已認定並登記 74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另還有 139 項仍在申請中。在已通過的傳統智慧創作中，包括了依照《文資法》審議通過的國寶古物：「望嘉部落嘉羅芙岸頭目家族祖靈雙面石雕柱」的雕刻圖案，排灣族望嘉部落嘉羅芙岸家族（代表人：羅安山）；「排灣族佳平部落金祿勒家族祖靈側柱姆媧蓋依 muakai」的雕刻圖案，專用權人排灣族佳平部落金祿勒家族（代表人：劉碧煌）；「排灣族佳平部落金祿勒家族祖靈主柱姆麗丹 mulitan」的雕刻圖案，專用權人排灣族佳平部落金祿勒家族（代表人：劉碧煌）。此三件《原創條例》專用權申請都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同一日提出，意即此申請為這三件國寶古物源出部落的共同意志與行為。

在這三件國寶古物上，同時具有《原創條例》保護的族人專用權、以及《文資法》規定的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權。前法保障的是智慧財產權，後者保障的是物權。依據前法，未獲得專用權人同意不得使用三件國寶古物上的雕刻圖案；依照後法，未通過保管機關審查不得複製古物。至此原住民族文物的重製出現智慧財產權與物權的衝突對立，兩造依法皆能啟動重製，但在未獲得另一方的同意之下啟動，也立即違法。現今唯一能不違法的方法，即是兩造雙方皆同意複製，保管機關進行複製前需取得專用權人授權，專用權人進行複製前需取得保管機關同意。近期臺灣歷史博物館欲複製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的佳平部落服飾，即先取得佳平部落同意，非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單方同意。

結論

本文從各博物館相繼提出原住民文物重製計畫的現況，談到這樣的發展在法律面上會出現的衝突狀況。依照《古物複製辦法》，原住民族公有古物的複製、再複製皆需要受到國家監製管理，即使族人參與複製，也必須遵守古物保管機關指示行事。雖然今日大部分重製的博物館原住民文物仍未指定為古物，但依據立法與施行的一致性，未指定為古物的原住民文物進行重製，保管機關的指示仍然具有決定性的地位。現今博物館原住民文物的保管機關，絕大部分非原住民機關，非原住民機關是否具備監製管理原住民文物複製、再複製的能力，值得注意。在已指定原住民公有古物中，已有三件國寶古物機族人申請《原創條例》保護並獲原民會通過，專用權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未來非經專用權人授權，外人不得使用該傳統智慧創作。於是在執行《古物複製辦法》與《原創條例》時將出現衝突，保管機關與專用權人的權利互相牽制。這樣的衝突在重製原住民文物時亦將發生，考驗原住民族人與博物館之間的相互關係。古物保存不應是針對物本身，更應保存族人對於物的知識。族人不應隨著公有古物保管單位陷入複製、仿製、重製、再複製等爭議。因此族人參與博物館文物重製相關事項，不應隨著公有古物保管單位陷入複製、仿製、重製、再複製等陷阱。若非族人參與博物館文物重製，應邀請族人與公有保管機關一同協議，不能任由公有保管單位獨斷獨行。針對非公有保管機關亦應比照此條件加以規範。

參考資料

Ciwas Yamai（蔣淮薇）

2020 〈展演"奇美勇士舞"疑侵權 部落提告 8/6 開庭〉。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2020/8/12，
<http://titv.ipcf.org.tw/news-58775>。

Yabung/Piya

2016 〈文資法修法初審，原民文資定義未獲共識〉。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2016/4/26。

<http://titv.ipcf.org.tw/news-20663>。

文化部

2016 〈「大館帶小館 2.0」臺博館與原民文發中心攜手〉。文化部文化新聞，2016/9/12，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54317.html。

立法院

2016 《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105 卷第 57 期》。臺北：立法院。

林三元

201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臺北：元照出版。

呂孟璫

2014 〈「大館帶小館」策展模式的再提升—記臺博館與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的合作策展〉。《臺灣博物季刊》 33.3: 58-67.

胡台麗

2012 《讓靈魂回家紀錄片》。臺北市：同喜文化。

馬田

2016 〈「人」作為文化知識「載體」的操作與省思：以「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為例〉。《原住民族文獻》 26.

陳叔偉

2017 〈原住民族文物的管理與返還：臺灣與美國的比較〉。刊於《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展演與主體建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編，頁 227-258。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黃明堂

2017 〈史前館再製 5 大國寶恐魚目混珠 文化部修法〉。《自由時報》2017 年 2 月 21 日。

蔡志偉

2016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結案報告書》。新北：文化部。

潘秋榮、李子寧等

2015 《maSpalaw（回娘家）—臺博館賽夏族文物返鄉特展圖錄》。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劉怡蘋

2016 〈我國文物普查的法制規劃〉。《全國文物普查研習作業手冊》，頁 39-66。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 我國法律中人骨的處置權

摘要

人骨同時具有以下特性：死者、人體器官、遺骸。根據出現方式，可分為墓葬人骨、舊社人骨、野外人骨、史前人骨。本文整理我國法律中對於人骨的處置，分為有主人骨與無主人骨兩大類，有主人骨以擬人的方式處置、無主人骨以物的方式處置。死者的身分為原住民或非原住民，亦有不同的處置內容。最後針對人骨研究是否合適人體研究法或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進行討論。

關鍵字：人骨、原住民族、殯葬、人體研究法、文化資產保存法

前言

2017 年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布農族人發現自己祖先的有碑墓葬人骨在 1960 年時，以遷移墓葬為由，被臺灣大學醫學院運回收藏，期間並發表數篇體質人類學研究論文。為此馬遠布農族人向臺灣大學提出歸還之訴，組成自救會向各界陳情。至今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共提出 4 次質詢¹，監察院完成調查²，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與臺灣大學進行多次協商。臺灣大學於族人提出訴求當下即表達同意歸還之意，唯如何歸還仍未達共識，仍在持續協調中。

2019 年因執行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學者提到英國愛丁堡大學藏有牡丹社事件頭骨 4 例，並提到此 4 例也曾進行過體質人類學研究。此案同樣引起立法委員關切³，經與愛丁堡大學聯繫，愛丁堡大學同樣地表達同意歸還之意，今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在研擬歸還方案，待方案研擬完畢即可連繫歸還。

前述此兩案之所以發生，皆起因於體質人類學研究⁴。人骨是體質人類學研究的重要材料，是建立該學科知識的基礎。在歐洲、北美、澳洲、與紐西蘭數千個博物館與大學中，數以百萬計的人骨被收藏。這些人骨包含以科學以及醫學研究名義收集的美洲、大洋洲、非洲和亞洲的各地原住民族。上世紀末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報告中提到，在聯邦預算支持的博物館中，美國原住民人骨收藏超過 20 萬件。此外，另有 30 萬至 250 萬印度人骨被各博物館及私人機構收藏⁵。

隨著人權逐漸受到重視之際，博物館與大學過去收藏的人骨，引發爭議。從西方科學的觀點，收藏人骨與人體遺留是保存重要科學標本，有其必要。但從原住民、尤其是遺留後代族人的觀點，尚未討論到這樣的研究是否具有學術價值，收藏人體遺留即是冒犯祖先、侵害人權、階級宰制。在國外，近年來越來越多博物館與族人經溝通後，展示下架或返還祖先人骨。

美國則是立法規範美國原住民墓葬人骨的返還。美國原住民社群自 1980 年代開始推動，促使 1990 年國會通過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返還法（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NAGPRA），取得實質參與管理、以及要求返還的權力。於 2015 年提交給國會的年度報告中（至今相對完整的年度報告），181,342 件人骨列入清單，18,184 件人骨已返還⁶。值得注意的是，該法案實行至

¹ 立法院公報，106 年 12 月 7 日委員會紀錄、109 年 9 月 30 日委員會紀錄、109 年 10 月 28 日委員會紀錄、109 年 12 月 4 日院會紀錄。

² 監察院 107 教調 0023 字調查報告。

³ 立法院公報，109 年 10 月 28 日委員會紀錄。

⁴ 本文討論的人骨限於「死亡且軟組織腐化後」的人骨。在再生醫學中有所謂異體植入物（allografts）的生醫材料，其中包括取自他人的骨粉、硬骨、軟骨等，為骨科手術所常用，可幫助患者骨組織再生。即使取材骨粉、硬骨、軟骨的來源為屍體，但皆於軟組織腐化前取材，非本文討論的重點。關於以生醫目的使用骨粉、硬骨、軟骨應如何管理，請參閱林立弘、劉宏恩，美國對於人體細胞和組織產品之管理規範，生物醫學，13 卷 3 期，2020 年 5 月，196-200 頁。

⁵ Simpson, Moira G., *Bones of contention: human remains in museum collections*, In *Making Representations: Museums in the Post-Colonial Era*, London: Routledge, 2001, pp.173-190.

⁶ National Park Service,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2015*,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2015.

今 30 年，並非所有列於清單的人骨都返還部落，亦有族人與機構協商後，決議持續保留在機構內。

國內在發生馬遠人骨、牡丹人骨返還訴求時，幸好兩案的收藏單位都同意返還，並未出現衝突。但關於如何返還，雙方仍有許多不同的意見。這與我國對於人骨所有權、以及研究管理權未有清楚的法律規範有關。本文嘗試將現行法律中關於人骨所有權、人骨研究管理權的相關法規歸納整理，提出其中充足以及不足之處，以做為未來相關事件發生時的參考。

有主人骨

本文所指的人骨，僅限於死亡後、軟組織腐化後的人骨。即使屬腐化後的人骨，猶具有以下特性：死者、屍體、人體器官等。依照我國法律對於人骨的相關規範，本文首先將人骨分類為「有主人骨」與「無主人骨」。對於有主人骨，我國法律主要予以擬人的性格；而對無主人骨，我國法律則以物的性格考量。

從個人權力行使的角度來看，人骨雖然是死者本人，但死者在法律上無宣告權利的能力。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死者不得自己宣告死亡，通常必須由關係人提出。

有主人骨經常以以下形式出現：有碑墓葬人骨、以及舊社人骨。有碑墓葬人骨專指立有墓碑、清楚死者身分的人骨。這類墓葬多屬於清代至今閩客移民及其後裔、1949 年後外省移民及其後裔、或 19 世紀至今信仰西方宗教者的墓葬。這些墓的墓碑文字會清楚交代立碑者與死者之間的關聯性，立碑者即是法律上所稱的關係人。關鍵點在於墓碑的保存狀況是否良好，是否提供足夠的資訊得以連結至今日卑親屬。即使在遷葬時間距今 400 年前埋葬的臺南市水交社前清墓葬群時，仍可發現保存完好的墓碑。完好的墓碑能有效提供死者訊息，則墓中人骨可歸類為有主人骨⁷。

從今日政府辦理遷葬補助的過程中，可進一步確認關係人對有主人骨具有處置權。以新竹市第一公墓有主墳墓遷葬為例，申請人除了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死者除戶戶籍謄本及足茲證明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之外，還要提出家族系統表。此家族系統表必須以切結書形式提出，申請人須簽章切結「提供之家族系統表內容若有訛誤，本人願全權負起法律責任」。家族系統表內容類似家譜樹，需填寫申請人至死者之間各世代關係人的名字，如父代、祖父代、曾祖父代、曾曾祖父代...至 8 代前。新竹市政府還提供試算表檔案格式的家族系統表供下載，若申請人與死者間超過 8 代，可於試算表檔案中無限制增加世代數。若死者有不同房的旁系卑親屬，家族系統表中必須多填旁系家譜樹，每房一家譜樹。旁系家譜樹的數目在試算表檔案中，也可以無限制增加。旁系卑親屬亦必須提出委託書，各房最少需要一人簽章委託申請人辦理遷葬（圖一）⁸。

我國規範人骨最主要的法律，是殯葬管理條例。條例第一條指出「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其中個人尊嚴一詞，凸顯出死者仍具有人的地位。也因為如此，對於人骨的處置，原則以殯葬行為為主，並且應於殯葬設施內進行。該條例第 70 條指出，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有主人骨的處置，關係人有最大的權力，非關係人對於人骨的處置，皆可能被視為對人骨的毀損。按刑法第 247 條規定，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損壞、遺棄

⁷ 盧泰康、李匡悌，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009。

⁸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新竹市第一公墓墳墓遷葬流程及相關表格，

<https://dep-hcfaa.hccg.gov.tw/ch/home.jsp?id=148&parentpath=0,42>（瀏覽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49 條規定，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而關係人的處置權也非絕對，若違法將遭到更嚴重的懲罰。按刑法第 250 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47 條至第 249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關係人毀損人骨的刑罰更重，顯示有主人骨確實具有人的地位。

除了殯葬行為，在死者或關係人的同意下，可對於死者人骨進行研究、醫材之處置。人體研究法第 4 條第 2 項定義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按人體研究法第 13 條規定，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獲得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關係人以書面同意。此兩種同意或互相競合，於 13 條亦清楚規定，若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明示不同意，關係人不得同意。

醫材處置內容則規定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第 1 條宣告，為恢復人體器官之功能或挽救生命，使醫師得摘取屍體或他人之器官施行移植手術，特制定本條例。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對比於人體研究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並沒有規範兩種同意的競合狀態。總而言之，我國法律對有主人骨給予擬人的性格，並不得以物的方式來處置，死者、關係人具有處置權，處置內容僅限定於殯葬、研究、醫材等有限度處置。

因人體研究法中對於研究具原住民身分的受試者有特別的規定，於是研究原住民人骨也應比照。按照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為了符合此條文的規定，201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以作為取得原住民族研究同意的準則。⁹自此所有進行原住民族人體研究的研究案，除了個人同意部份需要經過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外，社群集體同意部份須經過原住民族諮詢與同意。

舊社人骨基本上都屬於原住民人骨，但是否屬於有主人骨，先在此進行討論。臺灣本島原住民族過去對於正常死亡的家人，皆葬於室內或部落附近¹⁰。以排灣族為例，傳統排灣族人會將於家中自然過世的死者用布包紮，屈肢包成橢圓形，於室內深埋土中，上蓋大石讓，讓室內死者之靈，永遠成為這座房子的守護者。受祖靈觀念影響，族人在屋內不可放肆，須謹言慎行。如須遷居，猶不可毀屋。即使日治之後因集團移住政策，許多部落被遷離，對於舊社的記憶仍然存在。考古學界自 1980 年代開始針對這些原住民族舊社遺址展開調查，並藉由與當代族人的口述訪談，仍能回溯舊社內各家屋的空間分布。譬如文樂部落莊義泰祭司曾繪製「文樂舊社各家族家屋分布示意圖」，即與考古學者郭素秋進行的文樂舊社遺址家屋建築遺構分佈互相吻合¹¹。雖然許多舊社遺址被掩埋在植被之下，但藉由 GIS 地理資訊系統的輔助，越來越多舊社遺址被定位¹²。再藉由透地雷達科技的協助，舊社內各家屋的空間分布亦將被確定¹³。舊社人骨雖沒有墓碑，但當代原住民與舊社的關係仍存在，舊社人骨也應當認定為有主人骨。

國立臺東大學在執行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

⁹ 陳叔偉，原住民族基因研究倫理的爭議初始、立法過程、及審查實施，月旦醫事法報告，24 期，2018 年 10 月，23-31 頁。

¹⁰ 何傳坤，由台灣原住民喪葬習俗探討台灣史前埋葬模式，收錄於台灣史前文化三論，新北市：稻鄉出版社，1996。

¹¹ 郭素秋、羅安吉，屏東縣文樂舊社的內涵—以 Tiawdudu（佳屋督都）家族頭目家屋為例，收錄於 2016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臺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17 年 7 月。

¹² 鄭安晞，南投縣地區布農族舊社分布與移動，收錄於：舊社考古學與族群溯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9 年 11 月，頁 57-73。

¹³ 郭素秋、鄭玠甫、黃鐘、林柏丞、胡植慶，空載光達技術在臺灣山區舊社考古學研究的應用：以排灣族文樂舊社為例，考古人類學刊，87 期，2017 年 11 月，67-88 頁。

畫」時，與布農族當代族人回到舊社重建石板屋。在召開說明會時，當地族人村長特別警告過去布農族有室內葬的慣習，族中耆老都特別交代到山上去不要隨意採踏家屋內空間，以免違反禁忌導致生病。也有族人提到舊社部落是過去祖先居住的地方，不該去打擾祖先。會議中族人明確表達修建的過程不可向下挖掘，避免侵擾到地下的祖靈¹⁴。參予該計畫的考古學者即認為，在臺灣尚未通過像美國原住民族墓葬保護與返還法之前，人骨研究應該完全避免¹⁵。

依照前文所述，臺灣大學收藏的馬遠人骨挖掘自當代墓葬，挖掘時有清楚的文字記錄記載過程，當代馬遠布農族人也清楚記得該事件，故該批人骨為有主人骨無誤，當代馬遠布農族人即為該批人骨的關係人，亦擁有絕對的處置權。牡丹社事件頭骨的歷史紀載清楚，與當代原住民族的關係亦算清晰，將可藉由釐清關係人的方向來確定是否為有主人骨。

無主人骨

無關係人的人骨，為無主人骨。無主人骨經常以以下形式出現：無碑墓葬人骨、野外人骨、或史前人骨。許多墓葬原先有碑，但因毀損、缺失變成無碑墓葬。無碑墓葬因死者訊息不明，若又無後人祭祀，則該墓葬中人骨即變為無主人骨。若為關係人闕如的無主墓，則地方政府民政局負起管理之責。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政府若未按照條例第30條公告三個月確認即處理，則有觸犯刑法247條至第249條之嫌。

更多的無主人骨是野外未經過殯葬過程處理的人骨。日治前因瘟疫、災難、械鬥等原因，導致大量無辜人民死亡，許多死者無家人將其入殮，則其屍體或骨骸會被集中掩埋或收納，稱為有應公、萬善祠、或義名廟等。今日若遇到無名屍體或人骨，則必須通報警察，由警察會同檢察官或法醫，一同判定死因。檢察官若依照解剖屍體條例規定，判定非刑案人骨，則鍵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建立的「無名屍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¹⁶。經查這些無名屍皆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由地方政府殯葬單位暫管。2021年3月基隆警方比對上百筆資料，確認2006年屏東枋山海邊發現無名屍的真實身分。2006年時枋山鄉公所將此無名屍埋葬於枋山鄉無主墓區。警方經由調查失蹤人口、採取失蹤者母親DNA比對，確認無名屍為羅姓失蹤者，將此人骨的身分由無主轉為有主，由家屬尋求社會救助進行延遲了15年的殯葬式¹⁷。

無名屍查詢系統中有許多身分已確認的有名屍體，但因為無關係人出面處理，仍由地方政府暫管。因此無名屍查詢系統的正確稱法應該是無主屍查詢系統，目的在查詢此屍是否有主，而不是此屍的身分。即如前文所言，屍體無法律權利，唯有關係人才能宣稱權利。

在無關係人的前提下，史前人骨應屬無主人骨。史前人骨指挖掘自考古遺址出土的人骨。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定義，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從考古遺址挖掘出土的人骨，通稱為史前人骨。除了前文討論的舊社人骨應屬有主

¹⁴ 葉淑綾，當代布農族人與舊社家屋的連結。收錄於：舊社考古學與族群溯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9年11月，頁120-134。

¹⁵ 鄭玠甫，舊社的原住民考古學研究——以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聚落調查為例，收錄於：舊社考古學與族群溯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9年11月，頁96-119。

¹⁶ 無名屍查詢系統，<https://service.moj.gov.tw/deadbook/>（瀏覽日期：2021年3月25日）。

¹⁷ 沈如峰，15年前枋山無名屍案、警重啟調查助死者落葉歸根，中央通訊社，2021年3月6日新聞，<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3060070.aspx>（瀏覽日期：2021年3月25日）。

人骨之外，其餘非舊社人骨、無關係人的史前人骨，才能算是無主人骨。又按照該法第4條，考古遺址連同挖掘出土的史前人骨，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地方為各地方政府文化局。對此文化部曾委託學者進行「考古遺址發掘人類古代遺骸之處置原則、程序及倫理規範」研究，建議文化部製訂「考古遺址出土人體遺骸行政注意事項」，供地方政府以及考古學會比照辦理。其中建議若是於考古遺址發現人骨，仍應先向警察機關進行通報，並妥善保存通報紀錄（報案單等），待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檢警共同會勘，共同商議後續處理方式。若非於考古遺址發現人骨，則絕對必須向警察機關通報，並建議警察機關通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會同考古學者進行會勘¹⁸。

法律對於有主人骨的處置有明顯的限制，僅能進行殯葬、研究、醫材之處置，超過以上處置內容，即可能違反刑法247條至第249條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等之罪。關係人違反，更加重刑責。也就是說，有主人骨具有擬人的性格，不算是物。但這些限制在針對無主人骨上並不存在。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得對於考古遺址暨出土人骨從事殯葬、研究、醫材之外的處置，如轉介的教育單位、研究單位或博物館得蒐藏、保存、展示無主人骨等。簡而言之，以物的性格存在的無主人骨，動產物權所涉及的所有權、質權、留置權等，皆為主管機關及轉介單位取得。甚至私人獲得保有的不明來源人骨，也受動產物權的保護。同樣是人骨，我國法律對於有主人骨與無主人骨的處置權有極大的差異，值得進一步關注。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為了尊重原住民族權利，特別設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條文。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2017年7月18日文化部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同法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前項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也就是說，即使是史前人骨，若屬史前原住民人骨，應依照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進行，非單純由文化部、或地方政府處置。

總體而言，由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頒布實施，我國法律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有特別保障。若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利用原住民人骨，無論是有主或無主人骨，都需要於研究前經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後，才能進行。至於研究史前原住民人骨的其他物權處置，包括蒐藏、保存、展示等，亦須經原住民族同意。

在此必須討論一個仍未解決的關鍵問題：何種史前人骨屬於原住民人骨？前文已述舊社為原住民族舊社，舊社人骨被定義為原住民人骨無誤。但若是非發現於舊社、但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發現的野外人骨，能否認定為原住民人骨？或是定年確定超過漢人遷台之前即下葬的史前人骨，能否認定為原住民人骨？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皆未定義，其中的模糊空間猶需有效的行政作業或司法判決加以釐清¹⁹。

前文論及人骨研究受到人體研究法規範，但因人骨非一般人體，則不能完全適用。一般人體檢體

¹⁸ 邱鴻霖、陳叔偉，從文化資產的視角探討古代人類遺骸之法律及倫理規範，收錄於文化資產與物質文化研究回應與挑戰，李建緯主編，臺中市：逢甲大學，2020年3月，頁179-218。

¹⁹ 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返還法定義，殖民前即存在的史前墓葬皆屬於美國原住民墓葬。陳叔偉，原住民族文物的管理與返還：臺灣與美國的比較，收錄於：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展演與主體建構，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7年，頁227-258。

具有可重複取樣的特性，按人體研究法第 19 條規定，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而人骨為死者遺體，不可重複取樣，因此是否適用人體研究法的一般規定，仍須進一步討論。若將人骨視為長期利用檢體，則受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範。按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3 條定義，參與者：指提供生物檢體與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資訊予生物資料庫之自然人；生物資料庫：指為生物醫學研究之目的，以人口群或特定群體為基礎，內容包括參與者之生物檢體、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參與者限定為自然人，與人骨性質不符，亦造成適法上的問題。總而言之，人骨研究在適用人體研究法、或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都有缺陷，同樣需要有效的行政作業或司法判決加以釐清。

結論

本文將現行我國法律中對於人骨的處置權進行全方位的分析討論，主要確認有主人骨、與無主人骨兩大類型，並討論法律對於有主人骨給予擬人的性格、無主人骨只有物的性格。此種差異性格造成對有主與無主人骨的處置權有極大的不同，對有主人骨僅能夠進行有限度的處置，對無主人骨則相對地沒有限制。人骨的一般特性其實相同，對於無主人骨是否應給予有主人骨趨同的對待，值得進一步關切。本文進一步指出，舊社人骨因原住民族後人仍在、並保有住在舊社的記憶，舊社人骨應認定為有主人骨，至於史前人骨是否應普遍認定為原住民人骨，猶需有效的行政作業加以釐清。最後關於人骨的研究管理，與現行人體研究法或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皆存在適法性的問題，亦需要行政機關進一步確認。

5. 臺灣原住民人骨收藏與研究簡史

摘要

本文藉由文獻整理，以編年的方式詳細介紹體質人類學者曾進行的臺灣原住民人骨研究，並從中釐清這些人骨如今的收藏位置與數量。收藏位置包括國內與國外，國外最大收藏單位為東京大學，總數約 40 例，國內最大收藏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計 207 例在案。

1918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成立以至於之後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成立，臺灣原住民人骨即開始留置臺灣，其中以臺灣大學為大宗，計 207 例在案，登記為泰雅族 145 例、布農族 46 例、雅美族 10 例、排灣族 6 例。

本文盡力蒐羅目前已知發表於正式刊物中的臺灣原住民族人骨研究收藏的歷史文獻，並解讀與勘誤其中所提及的人骨個體數、族屬出處與典藏地點資訊，希望政府、學界、族人們能夠有新的啟發。

馬遠人骨與牡丹人骨歸還事件

2017 年 5 月 26 日，布農人東華大學教授陳張培倫在個人臉書頁貼出節錄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蔡錫圭教授 2012 年於《臺大校友雙月刊》發表的〈體質人類學研究室〉文章內容，引起馬遠人骨返還案：「……花蓮縣馬遠村的 50 例臺灣布農族（Bunun）骨骼標本是 1957 年余錦泉教授得知馬遠村因清理環境衛生所需而遷移墓地的消息，與村長交涉，在獲得村民大會、派出所與鄉長的同意後，於 1960 年開始挖掘，並運回本科保存。」陳張培倫並呼籲，要求台大必須出面說明，讓我們的 hudas 回家，回到祖靈之地，而不是躺在冰冷冷的研究室裡。本文兩位作者皆為學經歷完整的體質人類學者，對臺灣體質人類學學科發展知之甚詳，當日即與布農族人聯繫，願提供體質人類學業內的資訊。針對此案，日後亦接受監察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諮詢，提交數份報告。馬遠人骨返還案發展至今，馬遠部落族人已成立自救會提各項訴求，並經監察院調查（監察院 2019）、立法院質詢（立法院 2017）、行政院各部會協商，仍在處理程序中。

2019 年 11 月 23 日，牡丹人骨返還案亦爆發。胡川安教授於臉書貼文：「『四顆來自福爾摩沙的人頭體會到武士刀的鋒利。』愛丁堡大學的教授，後來擔任過校長的解剖學醫師 William Turner 這樣寫著。有四顆來自臺灣的頭骨放在愛丁堡大學的博物館。為什麼會跑到愛丁堡大學呢？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起因於 1871 年 54 名琉球人漂流到屏東，後來慘遭殺害。以保護日本藩民為由，派兵來臺。日方雖然獲勝，但傷亡不少。日本人帶走了十二名牡丹社族人的頭顱，但其中四顆後來又輾轉到了愛丁堡。今年在執行牡丹社案件的時候發現了這四顆人頭，我跟陳耀昌醫師和牡丹族人高加馨老師都相信，頭顱有一顆可能是當時的牡丹社酋長阿祿古。漂流萬里的頭顱，是十二個原住民的生命，同時見證了臺灣、琉球、日本和中國的現代命運。之後我們會再追尋這些頭顱，希望這些武士都能夠回家，回到他們的傳統領域。透過這個契機和牡丹社事件的解釋，開啟新的可能性。」牡丹人骨返還案至今亦仍在發展中。

馬遠與牡丹人骨訊息揭露後，在原住民族社會引起極大的震撼。這與過去族人對於臺灣原住民人骨收藏研究的歷史未曾聽聞有關。本文目的即為簡要但全面地揭露臺灣原住民人骨研究收藏的歷史，讓族人、政府、學界們一次閱讀到體質人類學這部分歷史的全貌，能做更完整有效的準備。

在 2017 年馬遠人骨返還案爆發之初，兩位作者正接受文化部委辦計畫「考古遺址發掘人類古代遺骸之處置原則、程序及倫理規範」，針對考古出土人骨進行行政管理、與倫理規範上的探討。該文僅針對考古人骨，並無涉及非考古出土的當代人骨。若讀者對考古人骨的倫理與處置原則有興趣，可參考該計畫結案報告與出版論文（邱鴻霖、陳叔倬 2018,2020）。本文聚焦在臺灣原住民人骨收藏研究、不論考古人骨收藏研究。19 世紀前臺灣住民的人骨多屬考古出土，不能辨識系統所屬，與今日原住民族間的關係不容易確認，本文不介紹。原住民族親身與外界接觸、並被研究始於 19 世紀，因此本文僅關注 19 世紀之後過世原住民遺留的當代人骨。

人類學與人骨

人骨是體質人類學研究重要的材料，是建立該學科知識的基礎，直接關係到該學科存在的價值。即使今日因為科學界、或整體社會的時空轉變，對人骨研究有不同的觀點，不宜全然以「今是昨非」的態度來批判，族人、學界、政府應共同參與討論，尋求符合當代期望的處置共識。此處置共識或許不限於原住民人骨，甚至應該包括原住民文物一併討論。人骨與文物都是人類學者長期以來收藏研究的目標，許多人類學者甚至同時進行人骨以及文物收藏，今日檢討原住民人骨收藏與研究的爭議，不應與原住民文物收藏與研究的爭議分別討論。

在歐洲、北美、澳洲、與紐西蘭數千個博物館與大學中，數以百萬計的人骨被收藏著。這些人骨包含十九世紀、甚至二十世紀初以科學以及醫學研究名義收集的美洲、大洋洲、非洲和亞洲的各地原住民族。在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的報告顯示，各聯邦博物館或機構共擁有 20 萬美國原住民人骨（Metz 1993）。此外，約有 30 萬至 250 萬印度人骨被各博物館及私人機構收藏（Moore 1994:201）。人骨之外，博物館亦收藏有包括木乃伊、浸液人體器官、乾燥紋面人頭、縮製人頭、塑化人體等，則另稱為人體遺留。

1987 年，史密森學會（Smithsonian Institution）執行秘書亞當（Robert McCormick Adam）指出：於所藏的 34,000 人骨中，大約 42.5%（14,523）為北美原住民，大多數屬於史前時代，其次依序為白人佔 20%（6,829）、愛斯基摩人與阿留申人佔 11.9%（4,061）、黑人佔 5.1%（1,744）、其他佔 20.6%（7,033）。亞當假設，所有史密森學會收藏的人骨，都來自於合法的考古墓葬挖掘、或工地意外犧牲屍體（Adams 1987:14），但實際狀況卻存在落差。美國陸軍醫學博物館第一任館長、外科軍醫奧迪斯（Gorge Otis）於 1862 年下指令，陸軍醫院將收集屍體、以進行撞傷特徵或傳染性疾病等相關研究。之後 38 年間，美國陸軍醫學博物館收集了包括歐裔、非裔、原住民人骨，其中包括南北戰爭中死亡的 3,000 名士兵人骨。1868 年 9 月，軍醫系統外科部通令各地醫務人員，應收集頭骨標本充實陸軍醫學博物館收藏，以促進各族裔人群頭骨測量的體質人類學研究，各軍隊駐紮區域之軍醫院皆肩負收集人骨的責任（Echo-Hawk 1988:12）。陸軍醫學博物館同樣位於華盛頓特區，其所收藏人骨之後陸續移轉至史密森學會，百年來一共移轉了約 4,000 例人骨（Makaseyn-Kelley 1994）。

隨著人權逐漸受到重視之際，博物館與大學過去收藏的人骨與人體遺留，引發爭議。從西方科學的觀點，收藏人骨與人體遺留是保存重要科學標本，有其必要。但從原住民、尤其是遺留後代族人的觀點，尚未討論到這樣的研究是否具有學術價值，收藏人體遺留即是冒犯祖先、侵害人權、階級宰制。在國外，近年來越來越多博物館與族人經溝通後，展示下架或返還祖先人骨與人體遺留（Simpson 2001）。

美國原住民族自 1980 年代開始推動文物返還運動，促成 1990 年通過《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返

還法案》(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NAGPRA, 以下稱《返還法案》), 取得實質參與管理、以及要求返還的權力。在 2015 年 9 月底審議會提交給國會的年度報告中(至今相對完整的年度報告), 累計由 1,025 個機構和博物館提交了 1,320 份人骨與墓葬物品的完整目錄, 內含 181,342 件人骨、1,329,316 件墓葬物品。至 2015 年 9 月底, 18,184 件人骨、286,037 件墓葬物品被返還。對於聖物與文化資產, 則累計有 1,140 份概要報告被提出, 然而聖物與文化資產的返還數量並沒有具體的統計數字(National Park Service 2015)。值得注意的是, 即使返還法案實行了 30 年, 並非所有列於清單的人骨都返還部落, 亦有族人與機構共同協議後, 保留在機構內。

醫學校之前：流往英國與日本

與國外諸多木乃伊、縮製人頭、乾燥紋面人頭、浸液人體相較, 臺灣原住民的人體遺留, 都數人骨, 未聞有人體軟組織留世的紀錄。雖然日治時期曾留下多幀拍攝有浸液紋面人頭的照片, 但仍未能查到這些浸液標本是否仍保存至今。

上世紀戰後至 60 年代之前, 臺灣的體質人類學論文數非常多, 歷史學者甚至認為當時體質人類學論文數是臺灣科學論文數之冠, 總計有上百篇體質人類學論文出產, 其中約半數為人骨研究(劉麗娜 1989)。²⁰但 60 年代之後體質人類學研究快速沒落, 學科史亦不為人熟悉。作者陳叔倬於論文〈百年體質人類學與臺灣社會的交會〉(2014)中, 曾初步介紹人骨研究簡史、以及其中的倫理爭議。文中舉出莫那魯道人骨返還實例, 並提及今日臺灣大學醫學院仍然藏有國內最多的當代人骨, 計 1,580 件。資料來源為土肥直美、盧國賢 2008 年發表於日文版《人類學雜誌》期刊〈台湾大学医学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和研究特集〉一文。馬遠人骨返還案爆發後,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童元昭教授及其學生亦曾撰文提到 1,580 件之數(童元昭、黃維晨、巫淑蘭 2017)。

人骨來源與收藏地點是本文討論最重要的內容。本文分析的文本來自公開發表的期刊論文, 所有人都可以於圖書館、或網路上自由地檢索。本文未收錄不公開資訊, 譬如典藏單位的登錄簿。實際上, 最清楚記錄人骨來源的會是登錄簿。在進行典藏作業時, 典藏機關會在登錄簿上, 載明採集時間、地點、內容等藏品資訊。但登錄簿屬於機關內部文件, 除非公開, 外人不得閱讀。所以本文所有的資訊, 都是從公開發表的研究論文中爬梳內容所得。在部分原著論文、及少部份回顧性論文中, 會約略的介紹人骨來源與收藏地點, 但詳細程度絕對不會超過登錄簿; 且經過二手轉寫, 許多研究論文皆出現抄錯的狀況, 需經過詳細考證才能釐清。更多研究論文未提到人骨來源與收藏地點, 對比更為困難。像是許多日文論文中使用「採集」兩字, 就很難分辨是研究者親自挖掘、或由非研究者寄送給研究者。

臺灣原住民人骨的蒐藏與研究於日治時期正式開始, 早於日治時期僅見於少數西方學者的零星紀錄。日治學者展開相關體質人類學研究時, 在一些論文中可發現針對更早發表紀錄的回顧, 其中足立文太郎於 1907 年發表〈臺灣蕃人頭蓋〉一文, 即回顧了 1907 年之前的研究紀錄,²¹其中最早的人骨研究紀錄為 1869 年 Schetelig 博士所著〈福爾摩沙土著〉(On the Natives of Formosa) (Schetelig 1869)。他用兩件自己從臺灣東北部沿海 Kapsulan 平原帶回來、被稱為 Shekwan (熟番) 的頭顱樣本(最有可能是噶瑪蘭人), 與兩件他託人從南部山區弄來的頭骨(族屬不詳), 進行了背景描述與測量, 推論臺灣原住民型態上接近玻里尼西亞與菲律賓等有關。

²⁰ 劉麗娜推測戰後體質人類學論文數在臺灣異常增加的背後原因, 是戰後留用的金關丈夫教授藉由引介授予日本論文博士學位的誘因, 讓臺灣開業醫爭相投入體質人類學論文書寫所造成的結果。更完整的討論可見陳叔倬(2014)論文。

²¹ 足立文太郎(1907)論文中回顧的論文包括 Schetelig (1869), Stuart Eldrige (1876/7), Flower (1879), Zuckerlandl (1894), 後藤角太郎 (1906)。

接著是 1874 年牡丹社事件遇難者頭骨。1871 年美國外科醫師 Stuart Eldrige 隨著 Horace Capron 將軍至日本橫濱進行醫學傳教。1876 年 11 月時，他得到 1874-5 年日軍討伐牡丹社時所得排灣族牡丹社男子頭骨 4 例。1876/7 Stuart Eldrige 醫師出版〈牡丹臺灣人頭骨筆記〉(Note on the crania of the Botans of Formosa)，記載上述頭骨測量值 57 項。後來頭骨經 John Anderson 醫師轉贈與愛丁堡大學的 William Turner 醫師，William Turner 醫師亦研究此批臺灣原住民人骨，於 1907 年發表跨人群體質形態比較論文〈婆羅洲土著、馬來人、臺灣土著、以及圖博人的頭骨測量〉(A Contribution to the Craniology of the natives of Borneo, the Malays, the natives of Formosa and the Tibetans)。

1879 年 Flower 在所編著的〈人骨圖鑑〉(Osteological catalogue) 中，紀錄有 2 件臺灣頭蓋，但無法確認其來源。

1894 年 Haberlandt 發表〈蘭陽平原的福爾摩沙人〉(Die Eingeborenen der Kapsulan-Ebene von Formosa, 英譯 The aborigines of the Kapsulan plain of Formosa)，文中分析 Schetelig 博士從臺灣北部 Kapsulan (蘭陽平原) 帶回來兩件頭骨，透過照片觀察並與臺灣北部 Tokoham (大溪或大嵙崁地區) 的頭骨進行比較，發現他們都具有馬來種較為扁長的典型特徵(Haberlandt 1894)。此文中除了 Schetelig 於 1869 年帶回來的頭骨以外，另有兩例北部大嵙崁地區的頭骨(推測可能是泰雅人)。

足立文太郎(1907)論文中唯一回顧於日治時期發表的論文，為後藤角太郎 1906 年發表的 3 例南庄蕃頭骨數據。當時後藤角太郎服務於舊臺北衛戍病院(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於 1902 年收集南庄蕃討伐後鹿場社土目夫妻、及同社男子共 3 例，進行 23 項頭骨測量。

以上西方學者對臺灣原住民人骨的研究，僅能對隨機取得的少數人骨進行。但自日治時期開始，帝國向殖民地派遣學者有系統地收集各個學科的研究與教學材料，人骨收藏與研究自此開始增加。

1907 年，時任京都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的足立文太郎於 3 期《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上連載〈臺灣蕃人頭蓋〉論文，除了再次測量後藤角太郎所收藏的南庄蕃頭骨外，另外進行了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 30 例頭骨進行 40 項直接或間接測量，並進行上列三族、以及菲律賓之間的比較研究。足立認為臺灣土著應屬於馬來種族，這個結論與鳥居龍藏、以及當時西方學者的觀點相同。文內整理了所研究的頭骨來源，泰雅族頭骨列表如下：

1. 泰雅族南澳蕃叭哩沙庄男子頭骨 6 例、女子頭骨 1 例(叭哩沙庄討伐南澳蕃，7 人負傷逃至天送埤一帶死在該地，埋葬場所不明但後來被今欲教授採集，臺北醫學校藏)。
2. 泰雅族馬武督蕃樹杞林社男子頭骨 6 例(今裕教授採集，記錄缺失，年代不明，臺北醫學校藏)。
3. 泰雅族屈尺蕃男子頭骨 1 例(今裕教授採集，記錄缺失，年代不明，臺北醫學校藏)。
4. 泰雅族大嵙崁奧蕃女子頭骨 1 例(約 25 歲，身高 160，未婚，臺北醫學校附屬病院結核病死，經今裕教授病理解剖後曬骨，臺北醫學校藏)。
5. 泰雅族馬那邦社男子頭骨 1 例(馬那邦社副土目，1905 年戡首返程時被追擊致死，森丑之助寄贈，足立氏藏)。
6. 泰雅族阿冷社男子頭骨 1 例(伊能嘉矩採集，東京人類學教室藏)。
7. 泰雅族溪頭蕃男子頭骨 1 例(鳥居龍藏採集，東京人類學教室標本 31 號)。
8. 泰雅族霧社蕃男子頭骨 1 例(鳥居龍藏於埔里社採集，東京人類學教室標本 32 號)。

以上泰雅族男子頭骨 19 例、女子頭骨 3 例。排灣族頭骨列表如下：

1. 排灣族根仔然社男子頭骨 2 例(東京人類學教室標本 37, 39 號)。
2. 排灣族綠你社西男子頭骨 1 例(小金井博士寄贈)。
3. 排灣族本對社男子頭骨 2 例(鳥居龍藏採集，東京人類學教室 35, 36 號)。

4. 排灣族叭以兒社男子頭骨 1 例（鳥居龍藏採集，東京人類學教室 38 號）。

以上排灣族男子頭骨 6 例。布農族頭骨列表如下：

1. 布農族達邦社男子頭骨 2 例（1900 年鳥居龍藏與森丑之助偷竊取得，東京人類學教室標本 33,34 號）。

以上為布農族男子頭骨 2 例。

從此例布農族頭骨收集的過程可以發現，收集地與人骨來源可能不同。此兩例布農族頭骨是鳥居龍藏、與森丑之助從鄒族達邦社偷盜而來，但在論文發表時被認定為布農族頭骨。森丑之助之後發表〈偷竊髑髏懺悔錄〉，談到兩人偷自達邦社男子集會所獵首籐籠中未返還的情形：「當時因為年少氣銳，也因為學術研究的需要，我們發狂似的說作就作……鳥居先生和我苦心偷出的髑髏，現在已成為大學裡的重要標本。我們相信光是提供研究材料這一點，就可以對學術界有很大貢獻。」（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 2000:280-289）但在發表論文裡，這兩例明確的被註明是布農族頭骨。

1947 年張彞生發表〈臺灣泰雅族頭骨的人類學研究〉一文，曾將 1947 年前發表過的臺灣頭骨研究論文做了完整的回顧，其中出現許多地名錯誤，如上述達邦社在該文中被誤寫成達那社，顯示該作者對於頭骨來源地並不熟悉。

醫學校之後：留在臺灣

1918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成立，聘有解剖學專任教授津崎孝道、今井倭武、丸山芳郎等到任，自此開始，許多在臺灣採集的人骨，都收集至專門學校解剖學教室。許多山區服務醫師、警察亦投入頭骨採集，並寄給解剖學教室，成為臺灣臺灣總督府專門學校的典藏。其中包括寄送人不詳、但確認為 1914 年七腳川事件叛亂討伐的泰雅族男子頭骨 4 例、女子頭骨 1 例；寄送人不詳但確認木瓜蕃男子頭骨 1 例、女子頭骨 1 例；杉山勇氏寄贈但族屬不詳男子頭骨 2 例等（張彞生 1949）。

上述頭骨皆成為人骨研究的材料，但各論文論述的主題不同，不一定都在論文中區分來源與族屬。津崎孝道於 1922 發表 81 例生蕃頭骨測量研究論文，其中未區分種族、性別、年齡。津崎孝道 1923 年於 *Some abnormalities in the skull of a Formosan aborigine* 一文中，發表一位 25 歲死亡泰雅男子頭骨的異常處。津崎孝道 1924 年又發表 28 例頭骨上的淚骨研究論文，唯種族、性別、年齡不詳。同年，再發表對生蕃頭蓋的鼻骨觀測、量測。津崎孝道 1925 年則對 20 歲至 50 歲 43 例生蕃頭骨進行 602 顆齒牙測量，並兼論拔牙形式，發表〈關於臺灣蕃人的齒牙〉（朝鮮醫學會雜誌 55 號，285 頁）。

今井倭武對同上所藏，種族不詳的臺灣蕃人成年男子下顎骨 28 例、成年女子下顎骨 6 例進行下顎骨及齒牙的多項研究，於 1935-1936 發表〈臺灣蕃人下顎骨之解剖學與人類解剖學的研究〉（大日本齒科醫學會誌）。今井倭武、丸山芳郎對同上所藏大小臼齒 872 顆進行研究，於 1937 年發表〈人類大白齒咬合面之中央結節〉（大日本齒科醫學會誌）。今井倭武對同上所藏男子下顎骨 13-15 例進行研究，於 1937 年發表〈下顎骨下部間之相關〉（臺灣醫學會雜誌 36 卷 4 號，835 頁）。丸山芳郎對同上所藏男子舌骨 8 例、女子 3 例進行研究，1937 年發表〈臺灣蕃人之舌骨〉（日本之齒界，第 206 號，91 頁）。今井倭武、丸山芳郎對同上所藏男子下顎骨 21 例、女子 5 例做多項測量，比較男女間之差異，1938 年發表〈諸人種下顎骨的性別〉（大日本齒科學會會誌；張彞生 1949）。

許多原住民族頭骨被帶往到日本，持續被研究。西成甫、西謙一郎（東京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對東京大學解剖學教室所藏種族不詳 22-30 歲男子 6 例、年齡不詳男子 1 例，性別年齡皆不詳 1 例、合計 8 例生蕃下顎骨進行型態觀察，1928 年發表〈關於頤形成之知見補遺〉（解剖學雜誌）。小金井良精（Yoshikado Kogane；東京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研究同上所藏頭骨，1934 年發表〈人類咬合形式

及其系統發生的意義〉(解剖學雜誌)。稗田速雄(九州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研究自己採自臺南州曾文溪上游九重橋山中的鄒族男子頭骨1例，依馬丁體質人類學測量方法從事多項測量，於1935年發表〈臺灣鄒族頭蓋之一例〉(人類學雜誌)，後收藏於九州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張彞生 1949)。記得要查一下九州大學的已出版典藏紀錄

頭骨因型態差異較顯著，不易受後天因素而影響其形態，容易呈現群體特徵，可作為人種學上鑑別族群的重要依據，因而成為首要收集的目標，體骨、肢骨的收集即未如頭骨來的頻繁。金關丈夫、中野由己(時任京都帝國大學解剖學教室)對京都大學解剖學教室所藏紅頭嶼雅美族人骨進行研究，1930年發表〈紅頭嶼男子全身完整骨骼之一例〉《人類學雜誌》。京都大學所藏的這例蘭嶼全人骨，是大正七年(1918年)時臺北病院醫師桂三友寄贈。隨著人骨寄到的信中，寫著這例人骨的姓名是ジルク(Jiruku)，因右側化膿性膝關節炎併發膿毒症而亡，推定性別與年齡為22歲男子，骨骼的保存狀態幾乎完整。這篇文章是極少數針對原住民骨骼全身各部位進行全面性紀錄觀察的案例。

1936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成立。金關丈夫1923年由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後，進入京都大學解剖學教室擔任助手，專攻人類學，後升任京都大學解剖學教室助教授。1936年被任命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解剖學教室第二講座教授。與前期不同的是，此時期原住民族征伐日漸稀少，大量人骨來自於墳墓。在金關丈夫所著回顧性文章中，金關丈夫親筆證實，他自己也曾參與挖墳。在他參與收集的人骨中，包括臺中州霧社泰雅族、高雄州及臺東州各地排灣族、臺東州布農族、蘭嶼雅美族、臺中州埔里烏牛欄平埔族(巴宰族)、臺南州西螺平埔族墓地採集(金關丈夫 1952)。也自此時開始，臺灣原住民人骨未再流往海外。於此同時，解剖學教室已收藏有臺灣島內各種族及鄰近島嶼(琉球、海南島、菲律賓)人骨、印加人、愛奴人、俄羅斯人等人骨(蔡錫圭 2009)。

第二次霧社事件人骨

1930年10月27日，霧社事件爆發，其後賽德克族抗日蕃受到日軍強力鎮壓，多人犧牲或自殺。1931年4月25日深夜，親日蕃道澤群壯丁200餘人組隊夜襲位於羅多夫、西巴烏兩地的四處收容所，抗日蕃遺族被殺死及自殺者200餘人。事件隔日日方前往回收道澤群之槍支，並與出草首級101例及道澤壯丁合照，後將101例首級於平靜派出所後集中掩埋。二次霧社事件後，抗日六社遺族僅剩298名。

金關丈夫1936年3月獲聘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教室教授。較早的日文文獻指出，警察寄贈二次霧社事件頭骨給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教室(張彞生 1949)。但另有中文文獻指金關丈夫親自進行「霧社的發掘，採集泰耶族人骨百餘具」(哈鴻潛、高田 2004:196)，其中何者真實仍待查。

1937年金關丈夫於對霧社頭骨男子64例、女子38例進行頭最大長等12種直接、間接測量，並與福老系臺灣人等比較，發表〈臺灣霧社蕃人頭蓋の人類學研究(豫報)〉(金關丈夫 1937)。此論文中研究頭骨數102例，超過二次霧社事件歸繳的101例，因為包括1936年霧社駐在警察官寄贈山林中遺棄的第一次霧社事件馬赫波蕃社頭骨。

金關丈夫1939年發表〈泰雅族婦人頭部變形的研究〉一文，文中記載分析霧社蕃女性頭骨41例，數量又超過1937年論文中研究的38例，其中一次霧社事件馬赫坡社頭骨更增多。除霧社頭骨外，另外加南澳蕃3例，馬武督蕃3例，大崙崁奧蕃1例，屈尺蕃1例，不詳1例，共研究50例泰雅族女性頭骨。

至此霧社二次事件頭骨，成為臺北帝國大學研究最為頻繁的頭骨。和田格 1939 年發表〈臺灣泰雅族頭骨梨子狀口下緣之型態及鼻下窩〉（人類學雜誌），對臺北帝大及附屬醫學專校解剖學教室所藏之臺灣蕃人男子 76 例、女子 46 例頭蓋進行梨子狀口下緣之型態及鼻下窩之調查。忽那將愛、和田格，1939 年發表〈臺灣蕃族頭骨之重要血管通過孔〉（臺灣醫學會雜誌），對同上所藏材料泰雅族男子 88 例、女子 52 例頭骨的行轆狀管、舌下神經管、乳樣孔、頭頂孔 Vesalius 氏孔、關節窩後孔進行變形頻率調查，並與其他入種做比較。時津克次郎 1942 年發表臺中州霧社蕃之成年女性〈一泰雅頭骨下顎犬齒完全分歧根之所見〉，紀錄左側下顎骨犬齒中有完全分歧根之現象（臨床齒科）。時津克次郎於 1945 年 11 月向臺北帝大提出醫學博士之論文《臺中州泰雅霧社蕃之口蓋及下顎骨、齒牙之人類學的研究》（未刊行），對臺北帝大解剖學教室所藏臺灣霧社蕃人男女 112 個頭蓋之口蓋、下顎骨及齒牙做詳細研究。另對正常頭蓋與拔齒頭蓋中口蓋的測量值差異亦有所討論（張彙生 1949）。

張彙生 1949 年發表〈臺灣泰雅族頭骨的人類學研究〉一文，清楚交待頭骨來源。霧社頭骨來源有三：a. 二次霧社事件頭骨男子 57 例、女子 35 例；b. 1936 年警察寄送山林中遺棄的一次霧社事件馬赫波社頭骨，男子 7 例、女子 6 例；c. 1943 年發掘，霧社事件後埔里警察所留置後病死、於埔里鎮郊外公墓埋葬的巴蘭社蕃男子 1 例、女子 1 例。馬武督蕃頭骨除前述來源男子 6 例外，尚包括 1945 年桑田喜好氏寄贈的馬武督社女子頭骨 2 例。大嵙崁蕃男子 1 例女子 1 例。屈尺蕃男子 1 例。南澳蕃男子 2 例、女子 1 例。木瓜蕃男子 1 例。七腳川蕃男子 4 例、女子 1 例。部落出所不明男子 2 例。另增加 1942 年國分直一寄贈烏石坑附近蕃人頭骨男子 1 例。之後吳金巒（1950a）的〈臺灣泰雅族腦顏面頭蓋指數研究〉、蔡錫圭（1950）的〈臺灣泰雅族側頭骨的人類學〉、時津（1960）〈臺中州霧社泰雅族口蓋、下顎骨並齒牙的人類學研究〉論文中，都使用上述泰雅族頭骨進行研究，其中霧社事件頭骨為大宗。

哈佛大學人類學者 W. W. Howells 親訪臺大醫學院解剖學教室，於 1989 年發表 Atayal 男 29 女 18 頭骨測量值。文內註明頭骨所有或大部分出自二次霧社事件（Howells 1989:109）。

馬遠人骨及其他

除霧社頭骨之外，其他收集內容及研究包括：1942 年金關丈夫親赴臺南州西螺平埔族舊墓地挖掘人骨（雲林縣西螺鎮漢光里）（金關丈夫 1952；哈鴻潛、高田 2004:196），其後吳金巒（1950b）發表腦顏面頭蓋指數之研究，郭香槐（1958）發表頭蓋內底面研究，阮德茂（1960）進一步發表完整的縱合性研究。

戰後金關丈夫接受國民政府留任。1947 年 6 月金關丈夫、蔡淄湮參與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主持的蘭嶼科學調查，於蘭嶼饅頭山外崖葬處，拾檢遺骨。1949 年金關丈夫、蔡滋湮、張彙生於發表論文〈臺灣紅頭嶼雅美族頭蓋、椎骨及骨盤之測量〉中，測量研究頭骨 12 例、女性椎骨 7 例、12 例頭骨中的骨盆 4 例。這件事情也被金關丈夫寫在他的短篇隨筆《南方文化誌》的〈被槍林包圍〉一文中（金關丈夫 1979 年）。國分直一於 2004 年出版的回憶錄《遠い空》中也提到，他在戰後留用期間，參與了 1947 年馬廷英、金關丈夫、金子壽衛男、德國生物學者 Schwabe 所組成的蘭嶼調查團，並在當地採集了懸崖邊墓地的人骨，返程差點被族人殺掉的驚險過程。文末並提到，最後這些人骨於臺灣大學醫學院中收藏，使用這批人骨做研究的人，應該不曉得取得過程這麼辛苦吧。

前臺東醫院院長島義雄收集了排灣族臺東廳大武社男子頭骨 4 例、臺東廳傀儡蕃男子頭骨 2 例，寄贈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1936 年另購入前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藏的布農族丹大蕃男子頭骨 1 例、臺中州 katogurann 社男子頭骨 1 例。金關丈夫、曾瑞鵠、張彙生 1949 年對以上頭骨發表〈臺灣

排灣族及布農族頭蓋之測量〉。

徐智淵 1947 年發表〈烏牛欄平埔族頭骨的人類學研究〉，測量採集自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烏牛欄社墓地的男子頭骨 30 例、女子 30 例。洪文治 1949 年發表〈臺灣平埔族顱骨之人類學及耳科解剖學的研究〉，對採集自西螺墓地男子頭骨 25 例、女子頭骨 26 例，烏牛欄墓地男子頭骨 30 例、女子 30 例進行研究。吳金巒 1950 年發表烏牛欄社腦顏面頭蓋示數的研究。

中澤正則、田中稔 1943 年發表〈臺灣蕃人大後頭孔〉(北越醫學雜誌)，對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附屬醫學專校解剖學教室所藏蕃人成人頭蓋男子 33 例、女子 9 例、及小兒頭蓋 1 例測量大後頭孔。今井倭武、古木千代田郎 1943 年發表〈乾燥情況下下顎骨之變化〉(齒科學報)，調查臺灣蕃人下顎骨男子 7-10 例、女子 3 例於曬骨乾燥過程中各測量值的變化。曾瑞鵠、張轟生 1949 年發表〈出所不明之臺灣蕃族頭蓋 20 個之測量〉(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對出處不明之臺灣蕃人頭骨男子 18 例，女子 2 例進行測量。王老得 1950 年發表跨人群研究論文〈臺灣蕃族及臺灣史前人距骨測量〉、〈臺灣蕃族及臺灣史前人跟骨測量〉，測量泰雅族霧社、屈尺、南澳、木瓜男子腳踝骨 20 對、女子 5 對，以及史前墾丁寮遺址男子 4 對腳踝骨。曾澤永 1960 年發表跨人群研究論文〈臺灣在住諸民族的頰骨人類學的研究〉，材料包括挖掘自基隆、彰化基地的福佬系漢族男子 47 例、女子 54 例，平埔族烏牛欄墓地人骨男子 32 例、女子 20 例，以及泰雅族二次霧社事件男子 49 例、女子 39 例。

1957 年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余錦泉在該村遷移墓地，宣稱獲村民同意可挖掘並收集人骨(蔡錫圭 2009)。1960 年臺大解剖學科於花蓮縣馬遠村挖掘布農族全人骨男子 40 例、女子 24 例(蔡錫圭、盧國賢 2003:85)。馬遠人骨經張丙龍助教研究，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報告》期刊發表〈臺灣布農族股骨之人類學研究〉(1962a)，以及於《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期刊發表〈臺灣布農族下腿骨之人類學的研究〉(1962b)，並以此兩文申請升等。

於此同時，第一筆非臺大收藏的人骨紀錄出現。1954 年高雄醫學院成立，首任院長杜聰明禮聘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蔡滋涇教授當系主任，將人骨研究介紹至高雄。1985 年今擔任該校解剖學科助理教授的蕭廷鑫，完成《臺東縣境內布農族部落顱骨學的研究》，其中研究材料述明「由私立高雄醫學院解剖學科，在民國 57-58 年故蔡滋涇教授委託蔡文水及蘇敏陞醫師在臺東縣海端鄉錦屏、初來、廣原、加樂、加拿五村，延平鄉延平、紅葉、武陵、鸞山、榕山五村，關山鄉中福村，鹿野鄉永康村內出土且收藏之，其中男性顱骨 45 個，女性顱骨 36 個，做為本研究之實驗材料」。

近年研究

1993 年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張菁芳研究生進行十三行遺址出土人骨的體質人類學研究時，在時任夏威夷大學人類學系的 Michael Pietrusewsky 教授指導下，重新測量臺大醫學院所藏泰雅、布農、及其他西螺、烏牛欄人骨，與史前時代的十三行人骨進行比較分析發表碩士論文外，並與 Pietrusewsky 教授聯名發表於英文期刊(2003)。

1997 年琉球大學醫學部解剖學第一分野土肥直美教授訪問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蔡錫圭榮譽教授，談到重新整理金關丈夫收藏人骨的想法。土肥直美是金關丈夫回到九州大學解剖學系任教學生永井昌文教授的學生，蔡錫圭則是金關丈夫於臺北帝國大學任教時的學生兼助教。金關丈夫及其同僚、學生們所進行的人骨研究，都刊載於《臺北帝國大學解剖學第二講座論文集》1-6 冊(1939-1943)以及《國立臺灣大學解剖研究室論文集》1-11 冊(1947-1950)，之後沒有更新的研究。所收集人骨在蔡錫圭教授的保管之下，多年沒有進一步利用。1998 年在當時臺大醫學院院長謝博生的大力支持之下，

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人骨重新整理計畫啟動，將蔡錫圭教授保管的人骨重新清洗、編目管理，於 2000 年 8 月落成的「體質人類學研究室」展出。

2005 年至 2007 年，由琉球大學的土肥直美教授與九州大學的中橋孝博教授（皆為金關丈夫的徒孫輩）召集日本體質人類學學者九名，與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體質人類學研究室合作，共同推動「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學的綜合研究」，並於 2008 年出版論文專刊（土肥直美、盧國賢，2008）。經整理共有 1,580 例頭骨收藏於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體質人類學研究室，其中原住民族 207 例，泰雅族 145 例、布農族 46 例、雅美族 10 例、排灣 6 例。

在 2008 年的論文專刊中，145 例泰雅族頭骨沒有進一步標註出處，但前文證據顯示，大部分頭骨都是二次霧社事件遺留頭骨。該論文列表各泰雅族頭骨的性別判定、年齡判定、拔齒情形，下顎是否隨著上顎同時保存等訊息。針對泰雅族頭骨大約可得到以下資訊：成年居多，計百來例，男女比例約 6:4。未能判定男女主因是未成年，年齡最小約 5-6 歲，計 15 例前後。成年拔齒與未拔齒約各半，各 50 來例。拔齒者皆拔除左右側門齒，多拔除左右犬齒 10 餘例，再拔除左右門齒約 3 例（土肥直美、竹中正已、中橋孝博、蔡錫圭，2008）。布農族頭骨亦無區分出處，共列表男子 30 例、女子 18 例。

2008 年論文專刊中，另有單篇文章針對「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Bahoan 社丹社群」收集的布農族人骨 34 例，進行粒線體 DNA 研究（篠田謙一 2008）。

2014 年竹中正已、蔡佩穎、蔡錫圭、盧國賢發表〈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布農族頭蓋骨的型態特徵〉，進行馬遠人骨男子頭骨 26 例、女子 16 例研究。

2017 年 Patricia Pian（邊鈺皓，畢業於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留學於波士頓大學時，完成碩士論文「Population History and Dispersal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數據來源為她自己親赴臺大體質人類學研究室研究測量所藏原住民人骨。2018 年起，由於馬遠案於媒體大幅報導，作者考量該論文研究資料可能會有倫理上的爭議而設定為不公開。

結論

本文藉由文獻整理，詳細介紹體質人類學者曾進行的臺灣原住民人骨研究，並從中釐清這些人骨如今的收藏位置與數量，確認了日治初期在臺灣本地的醫學校成立之前，臺灣原住民人骨已經有相當數量的收集，最大收藏單位為東京帝國大學，總數約 40 例。

1918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成立以至於之後的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成立，臺灣原住民人骨即開始留置臺灣，其中以臺灣大學為大宗，計 207 例在案，登記為泰雅族 145 例、布農族 46 例、雅美族 10 例、排灣族 6 例，相關出處可見於相關文獻中。

其中有標註為泰雅族頭骨 145 例，但絕大多數是第二次霧社事件罹難者，現今臺灣政府認定為賽德克族的遺骸。筆者於 2001 年即告知清流部落霧社事件餘生者後裔此事，族人特別敦囑「非霧社事件遺族，不得針對二次霧社事件罹難者遺骨對外發言」，筆者也將這段話轉告監察委員。臺灣大學另有數例馬武督、大崙崁、屈尺、南澳、木瓜社等少數收藏，但其後裔應難追尋。布農族 46 例大多數應為馬遠人骨。張丙龍論文中雖提到收回 60 例人骨，但其中成人股骨僅有 44 對，所餘 16 對為小兒骨。此間差異應為今日臺灣大學提出與族人要求返還數量差異之主因。其他雅美、排灣各有 10 例、6 例收藏。另高雄醫學院收藏的原住民人骨僅見於單篇碩士論文，數量有 80 例之譜，亟待更多文獻解謎。

今日人骨返還已是社會共識，馬遠人骨亦在後裔出面商討下，臺灣大學已表示一定會返還。臺灣大學甚至對於琉球人骨亦有返還之善意〈宮城隆尋 2017〉。

本文盡力蒐羅目前已知發表於正式刊物中的臺灣原住民族人骨研究收藏的歷史文獻，並解讀與勘誤其中所提及的人骨個體數、族屬出處與典藏地點資訊，希望政府、學界、族人們能夠有新的啟發。

參考文獻

Adams, R.M.

1987 'Statement by Robert McCormick Adams, Secreta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Rules and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Indian Affairs', United States Senate, Washington, DC, 12 November 1987.

Bian, Patricia (邊鈺皓)

2017 'Population History and Dispersal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Master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Anatomy and Neurobiology, Boston University.

Davies, David

1973 The last of the Tasmanians, London: Frederick Muller.

Echo-Hawk, W.R.

1988 Testimony of Walter R. Echo-Hawk before the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Indian Affairs on a Substitute Bill (Amendment No. 2124) for S.187, the 'Native American Museum Claims Commission Act', 29 July.

Eldrige, Stuart

1876/7 'Notes on the crania of the Botans of Formosa',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Vol. 5.

Flower

1879 Osteological catalogue.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ngland, Part I, Man. P 118.

Haberlandt, M.

1894 'Die Eingeborenen der Kapsulan-Ebene von Formosa' [The aborigines of the Kapsulan plain of Formosa]. Mittheilungen der Anthropologischen Gesellschaft 14:184-193.

Howells, W. W.

1989 'Skull Shapes and the Map: Craniometric Analyses in the Dispersion of Modern Homo. 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of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Makaseyn-Kelley, S.A.

1994 Personal corresponded from S.A. Makseyn-Kelley, Repatriation Office, NMNH,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4 April.

Mehmood, T.

1990 'Trophies of plunder', Museums Journal 90(9):27-30.

Metz, H.

1993 'Remains to be seen: relic repatriation fuels Native American activities', Student Lawyer 21(8):40-2.

Moore, S.

1994 'Federal Indian burial policy: historical anachronism or contemporary reality?' in R. Layton, Conflict in the Archeology of Living Traditions, London: Routledge.

Naohiko Inoue, Qifeng Pan, Reiko Sakashita and Tetsuya Kamegai

1997 'Tooth and Facial Morphology of Ancient Chinese Skulls', Anthropological and Dental Pathological Study. Tokyo: Therapiea Publishing Co.

National Park Service

2015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Review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2015.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Pietrusewsky, Michael, Ching-fang Chang (張菁芳)

2003 'Taiwan Aborigines and Peoples of the Pacific-Asia Region: Multivariate Craniometrics Comparisons',
Anthropological Science 111(3):293-332.

Schetelig

1869 'On the Natives of Formosa',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7:215- 229.

Simpson, Moira G.

2001 'Bones of contention: human remains in museum collections', In Making Representations- Museums in
the Post-Colonial Era, pp. 173-191, London: Routledge.

Turner, William

1907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aniology of the natives of Borneo, the Malays, the natives of Formosa and the
Tibetans',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vol. XLV, part III (No. 28).

3

土肥直美、盧國賢

2008 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學的總和研究—人骨資料の整理と共同研究の経緯。人類學雜誌
(日文版) 116(2):145-148。

土肥直美、竹中正巳、中橋孝博、蔡錫圭

2008 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質人類學研究室所藏の人骨。人類學雜誌(日文版) 116(2):178-181。

王老得

1950 臺灣蕃族及ビ臺灣先史時代人距骨ノ計測。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11:119-124.

1950 臺灣蕃族及ビ臺灣先史時代人跟骨ノ計測。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11:125-128.

男 20 對女 5 對，大多泰雅族霧社、屈尺、南澳、木瓜 墾丁寮男性四對

5

立法院

2017 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1 期委員會紀錄。

6

竹中正巳、蔡佩穎、蔡錫圭、盧國賢

2014 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徴。人類學雜誌(日文版) 122(2):145-155.

7

足立文太郎

1907 臺灣蕃人頭蓋。人類學雜誌 22(252):219-233; 22(254):311-334; 22(255):361-374.

阮德茂

1960 西螺平埔族頭骨の人類學的研究。人類學研究 7(3/4):243-285.

吳金巒

1950a 臺灣 Atayal 族ノ腦顔面頭蓋示數ニ就テ。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10:21-26.

1950b 臺灣平埔族(西螺、烏牛欄)ノ腦顔面頭蓋示數ニ就テ。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10:8-14.

吳鴻麟

1959 臺灣 Atayal 族の眼窩の計測。人類學研究 6(2):363-400.

8

金關丈夫

1937 臺灣霧社蕃人頭蓋の人類學的研究(豫報)。解剖學雜誌 10(3):74-75.

1939 タイヤル婦人の頭部變形ニ就テ。臺灣自然科學志，臺灣博物館協會出版。轉載於形質人類誌，

頁 2-17。

1952 臺灣居住民族を中心とした東亞諸民族の人類學，福岡醫學會雜誌 43(2):1-13。轉載形質人類誌，頁 65-87。

1978 形質人類誌。東京都：法政大學出版局。

金關丈夫、蔡滋涇、張羣生

1949 紅頭嶼ヤミ族頭蓋、椎骨及ヒ骨盤ノ計測。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6:155-163.

金關丈夫、曾瑞鵠、張羣生

1949 臺灣パイワン族及ゼブヌン族頭蓋ノ計測。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6:205-216.

林槐三

1950 東亞諸人種額骨違常型態之ノ人類學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11:34-54.

邱鴻霖、陳叔倬

2018 考古遺址發掘人類古代遺骸之處置原則、程序及倫理規範。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邱鴻霖、陳叔倬

2020 從文化資產的視角探討古代人類遺骸之法律及倫理規範。刊於《文化資產與物質文化研究：回應與挑戰》，李建緯主編，頁 179-218。臺中市：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9

哈鴻潛、高田

2004 臺灣解剖學百年史。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

洪文治

1949 臺灣平埔族顱骨之人類學及耳科解剖學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4:1-110.

10

時津克次郎

1960 臺中州 Atayal 族(霧社)の口蓋、下顎骨並びに齒牙の人類學的研究。人類學研究 7(附錄):37-132.

徐淵智

1947 烏牛欄平埔族頭骨ノ人類學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1:122-204.

宮城隆尋

2017 琉球人遺骨返還へ 63 体，台湾大が意向，今婦仁から持ち出し。琉球新報。2017.8.5.

11

陳叔倬

2014 百年體質人類學與臺灣社會的交會。刊於《重讀臺灣：人類學的視野一百年人類學回顧與前瞻》，林淑蓉、陳中民、陳瑪玲主編，頁 91-128. 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郭香槐

1958 臺灣西螺平埔族の頭蓋内底に就いて。人類學研究 5(14):1-42.

12

曾瑞鵠、張羣生

1949 出所不明ナル臺灣臺灣蕃族頭蓋 20 個ノ計測。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6:217-2

曾澤永

1960 臺灣臺灣在住諸民族に於ける頬骨の人類學的研究。人類學研究 7(3/4):813-860.

張羣生

1949 臺灣 Atayal 族頭骨ノ人類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6:59-154.

張菁芳

1993 十三行遺址出土人骨之形態學與病理學分析及其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

張丙龍

1962a 臺灣布農族股骨之人類學研究。國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報告。

1962b 臺灣布農族下腿骨之人類學的研究。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

森丑之助

2000 偷竊髑髏懺悔錄。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楊南郡譯註，頁 280-289。臺北：遠流。

童元昭、黃維晨、巫淑蘭

2017 骨骸：關於死亡、挖掘與爭議。芭樂人類學網頁。2017.6.27。

14

廖水清

1956 華南及び臺灣臺灣在住諸民族の下顎骨における頤形成について。人類學研究 3(3/4):55-63.

1956 臺灣臺灣在住諸民族の上下顎齒弓形の計測學的研究。人類學研究 3(3/4):131-182.

蔡錫圭

1950 臺灣 Atayal 族側頭骨之人類學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研究室論文集 11:129-202.

2009 體質人類學研究室源起。景福醫訊 26(2):2-5。

2012 體質人類學研究室。臺大校友雙月刊 83:37-78。

蔡錫圭、王淑美

2004 臺灣體質人類學的研究與金關丈夫教授。刊於臺灣解剖學百年史（1899-2003），哈鴻潛、高田編著，頁 343-344。臺北：合記出版社。

蔡錫圭、盧國賢

2003 臺灣體質人類學研究的回顧與成果。臺灣醫學 7(1):85-89。

監察院

2019 監察院 107 教調 0023 字調查報告。監察院網頁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118>。2020 年 8 月 12 日查詢。

劉麗娜

1989 臺灣科學的一種開始及其歷史轉折—以體質人類學及蛇毒研究發展為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篠田謙一

2008 國立臺灣大學所藏のブヌン族人骨のミトコンドリア DNA 分析。人類學雜誌（日文版）116(2):154-160。

蕭廷鑫

1985 臺東縣境內布農族部落顱骨學的研究。私立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 什麼是原住民作者/作品？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中原住民作者/作品的定義問題

摘要

文化部自 2009 年開始建立文物典藏共構系統，至 2020 年 8 月底，開放 63 萬件典藏品資訊於「文化部典藏網」供一般民眾查詢。因應立法院決議，文典共構系統新設「原住民作者」、「原住民作品」欄位，經查詢有 331 件典藏品被勾選為原住民作者、7,022 件典藏品被勾選為原住民作品。此二欄位設計勾選條件僅是與非二分，但至今勾選方式未進行標準化作業，致使各機關/機構間勾選的結果出現許多問題。本文比較過去針對原住民文學、原住民藝術討論定義的過程，檢視典藏網中勾選原住民作者、原住民作品典藏品出現的失誤狀況，提出討論原住民作者、原住民作品定義應注意的事項。實際決定猶待各機關/機構典藏人員共同參與討論，尤其是具有原住民身分典藏人員的主導與參與，才能取得共識。

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

典藏管理是現代博物館經營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原本國內各大公立博物館各自有獨立的文物典藏管理系統，並陸續推動數位化典藏管理（章晨玫，2008）。其後國家為了推動各部會機關的典藏品訊息能在雲端供民眾公開檢索使用，1998年至2001年推動「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2001年推動「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2002年至2006年推動「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劃第一期」、2007年推動「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劃第二期」、2008年至2012年並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合併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時，共19個單位參與。²²計畫執行時各單位考量詮釋資料不同、作業管理流程不一、系統複雜度高與系統整合共識不足等因素，各自建置系統（王揮雄，2014）。但執行後發現，各單位各自建立的數位典藏系統品質良莠不齊，譬如典藏資訊並非一經數位化即無須維護，隨著典藏品的狀況變化，數位內容即需要滾動式更新，但許多單位發包的資訊公司在上線時把數位內容封包處理，以至於典藏品狀況即不能更動。各自建置的結果更造成經費浪費，致使計畫只執行至2012年，2013年後經費歸零，原本具有更新功能的系統也因為經費終止，不再更新。

這時以文化部為主體的典藏管理系統開始推動。2009 年文化部前身文建會著手進行會內機關資訊資源盤點，規劃長期網路架構與電腦機房配置，開發建置行政共通系統，將人員與經費向上集中。2012 年 5 月文化部成立，部內設有 7 司、5 處、1 任務編組及 11 個駐外單位，19 個所屬機關/機構，其中資訊處從基礎環境整備、共構系統開發、協助各司處及所屬機關業務系統開發，以提供民眾整合、即時及正確資訊等（王揮雄，2016）。這樣的發展符合國家組織調整的方向。2011 年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其中第六節為「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提出「資訊資源集中整併至部會」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2011）：「各部會所屬機關需將資訊集中整併，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原則不設資訊單位，資訊人力向上集中至中央二級機關。二級機關從整體角度統籌二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資訊計畫、預算與人力之運用，強化二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資訊政策之推動，統籌共通性資訊服務

²²十九個單位包括：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臺灣省諮議會、國家電影資料館、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請參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網頁：<http://teldap.tw/>，2021 年 1 月 20 日查詢。

之規劃建置，整合資訊資源推動共用共享，並減少重複投資，發展業務創新及主動全程服務，提升整體服務量能。」在此政策下，各部會內許多機關/機構的資訊單位開始裁撤，資訊業務向上集中，像是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國美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等文化部所屬博物館即將資訊業務整併至文化部資訊處。

借鑒過去國家數位典藏計畫的失敗經驗，文化部資訊處推動部版文物典藏共構系統。文物典藏共構系統著重所有參與單位能於單一系統下管理，並且能夠滾動式更新所有典藏品狀況，大幅度節省經費與人力。至2020年底，文化部已成功將17個部內機關/機構的典藏品數位內容導入部版文典共構系統中，民眾除了能夠在各機關/機構各自的官網內查詢之外，文化部更同步建置「典藏網」，提供民眾跨機關/機構典藏品的檢索瀏覽。²³

隨著部版文典共構系統的正式運作，公版文典共構系統也開始規劃。其實在2011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中，即提到行政院將參考外國設置資訊長聯席會，促進部會間整體資訊發展，統籌部會間資訊業務，強化整體規劃與全面執行，集中發展電子化政府，達到資訊服務雲端化、共用化（國家發展委員會，2011；王淑卿等，2016）。2016年國家推動數位建設前瞻計畫，將部版文典共構系統「升級」為公版文典共構系統，邀請非文化部機關/機構同意參與。至2020年底，在原先部版已完成的17個機關/機構之外，公版內增加25個機關/機構、甚至民間單位的典藏品數位內容。²⁴排除授權疑慮典藏品，整個典藏網已開放63萬餘件典藏品數位內容供民眾檢查查詢。典藏網提供藏品查詢、熱門瀏覽、分類瀏覽、經典瀏覽、互動式之熱門推薦、分享、資料下載等服務。至今典藏網為國內典藏搜尋網站點選數第一名。

「分類」欄位標準化問題

標準化是文典共構系統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標準化需滿足各式各樣不同性質典藏品數位建檔時的需求，製成的數位內容需要兼具正確性與高訊息性，並可有效的檢索，是極大的挑戰。標準化的內容，若將博物館學和資訊科學分據兩端，中間由左至右分別是程序標準（procedural

standards）、資料標準（data standards）、資料交換標準（information interchange）和資訊系統標準（information system standards）；而其中的資料標準又分為資料結構標準（datastructure standards）、資料內容標準（data content standards）和資料值標準（data value standards）等3種標準（顏上晴，2011）。

25

²³文化部部版文典共構系統導入的17個機關/機構包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家電影中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攝影文化中心。請參見「文化部典藏網-典藏單位瀏覽」網頁：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Unit.aspx>，2021年1月20日查詢。

²⁴文化部公版文典共構系統另外導入非文化部24個公立機關/機構包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三義木雕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新竹市文化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臺北偶戲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勞工博物館、高雄市自然史教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花蓮縣立文化局、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臺南市美術館、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市立美術館。導入的民間單位為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請參見「文化部典藏網-典藏單位瀏覽」網頁：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Unit.aspx>，2021年1月20日查詢。

²⁵也有學者將資料標準做不同的分類，例如 Elings and Waibel（2007）分類為資料欄位與結構、資料內容與值、資料格式，以及資料交換標準。（顏上晴、林芳誼，2018）

建立部版文典共構系統時，文化部資訊處選擇臺博館、國美館、臺史博三館原有的典藏數位管理系統為模板，進行標準化作業（王揮雄，2015）。此三館原有的典藏管理系統皆不同，各自依照各館典藏品的屬性定義欄位，致使同樣名稱的欄位，在各館原本的典藏管理系統中可能定義不同。資訊處為了滿足各館對於欄位的需求，並符合各館對於欄位定義的不同想法，採取的方式是增加欄位數。經過多年的擴充，今日的文典共構系統中，一件典藏品能夠填超過 200 個欄位。

增加欄位數的做法，或許巧妙的避開資訊科學端、資料交換標準與資訊標準的作業需求，但無法避開博物館學端、程序標準與資料標準的作業需求。「分類」欄位標準化即是一個非常具代表性的問題。文典共構系統的欄位從根本分為兩種，一種是每件典藏品都必須填的共通欄位，一共有 90 項，如登錄號、分類、中文名稱、關鍵詞、文物描述、長度、寬度、高度等。另一種是特殊欄位，超過百項，隨著分類欄位內容，特殊欄位有不同組合。根據文化部 2020 年 3 月公布的文典共構系統分類欄位表，典藏品可分類為自然史類、圖書文獻類、器物類、藝術類、傳統藝術、影音類等 6 大類。若分類為自然史類，可再向下細分至第 3 層；若分類為非自然史類的其他五類，則僅再分至第 2 層（表一）。典藏品分類若不同，特殊欄位組合即不同：分類為自然史類，特殊欄位則配有學名欄位；分類為藝術類，特殊欄位則配有作者款識欄位；分類為影音類，特殊欄位則配有撥放/演出時間長度欄位。學名、作者款識、播放/演出時間長度欄位皆為特殊欄位，未見於共通欄位。因此分類為哪一類非常重要，實際決定了典藏品的欄位組合狀態。

六大類是如何設計的？與最初參與的三館典藏系統有關。臺史博原先的典藏管理系統以「文物材質」為分類依據，將典藏品分為「圖書文獻類」與「器物類」2 大類，其後增加「影音類」，形成該館「圖書文獻類」、「器物類」、「影音類」3 大類分類。相對地，臺博館原先的典藏管理系統以「學科性質」為分類依據，將典藏品分為「動物類」、「植物類」、「地學類」、「人類學類」4 類（張淑卿 2018）。國美館加入時，以「創作時間」為分類依據，將典藏品分為「藝術類」、「傳統藝術類」2 大類。但最後在決定大類時，臺史博與國美館的 3 大類、2 大類分類維持不變，臺博館的 4 類分類整合成「自然史類」1 大類分類，共 6 大分類。在典藏網內也是以這 6 大分類提供民眾檢索。

但這種決定分類內容的方式太過於簡化，只是單純地堆疊舊有分類內容，缺乏程序、資料標準化，導致分類內容的正確性大打折扣。理論上，各館的典藏品都導入文典共構系統，系統中同樣的物應該分類在同一類。但以泰雅族貝珠衣為例，在臺博館分類在自然史類，在臺史博卻分類在器物類。或更精準地說，實際檢視典藏網，臺博館近 12 萬件典藏品都分類為自然史類單一分類，未有任何一件分類為其他 5 大類。同樣地，臺史博超過 8 萬件典藏品都分類為器物類、圖書文獻類、或影音類，未有任何一件分類為其他 3 大類。

將分類內容與典藏品加以比對，分類在「自然史-人類學-民族學類」、「器物類」、以及「圖書文獻類」下有非常多根本是同樣的物，分類在「藝術類」、「器物類-藝文品」下亦有許多同樣的物。分類欄位未標準化即共構的結果，造成分類檢索失誤、以及分類統計失真。若民眾想查詢某特定衣飾，以「器物類-生活衣飾與用品」查詢，分類在「自然史類-人類學-民族學」裡的就查詢不到。依照以上狀況，可以明瞭分類統計亦將失真（陳叔倬，2018）。

以上分類欄位未標準化的內容為何？套用上述標準化內容的檢驗標準（顏上晴，2011），第一步首先發生的是程序標準失誤，即程序上合併多個博物館的分類架構卻未重新檢討分類的異同，致使造成第二步資料標準失誤，包括資料結構上 6 大分類合適與否？資料內容上各分類項目是否具有足夠的敏感性（sensitivite）與特異性（specifcity）？資料值上分類結果與典藏品本身屬性是否適切？從資訊科學端的資料交換標準、資料系統標準或許能夠避開，但博物館學端的程序標準、資料標準無從避開，

進而發生失誤。

文典共構系統中的原住民作者、原住民作品欄位

或許分類欄位標準化問題過於複雜，不易處理。將各機關/機構的每一件典藏品都重新分類，太耗費時間與人力，因此沿用舊有分類結果拖延至今。然而近年來新設的欄位：「原住民作者」與「原住民作品」欄位，非舊有分類結果，仍因為沒有標準化，造成設立此欄位的目的無法達成。

2019年5月9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文化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進行專題報告，並接受質詢。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其中指出建置中的文物典藏共構系統能將各典藏單位的原住民文物數位資訊整合於一個平臺，原住民館策展時就可以從中搜尋，促使展覽從過去的「他者」觀點轉換為以原住民為主體之展示，並傳遞原住民族文化觀點及知識架構。教育部則期望透過跨部會合作，善用原民文獻史料以推動原民為主體的展覽及活動，並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立法院，2019:366）。

為此文典共構系統後台增列「族群類別」、「原住民作品」、「原住民作者」欄位，並在進入典藏網後的「藏品查詢」頁面，新增這些欄位的查詢功能。

勾選「族群類別」下「選取族群類別」欄位，會跳出一張列有23個族群名的表單，供進一步勾選，勾選後即可提供該族群類別的典藏品資訊。族群類別依次為邵族、鄒族、藏族、布農族、卑南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新住民、蒙古族、魯凱族、賽夏族、太魯閣族、平埔族群、噶瑪蘭族、賽德克族、拉阿魯阿族、臺灣閩南人、撒奇萊雅族、卡那卡那富族、臺灣其他族群、雅美族（達悟族）、客家民系（客家族群）。其中生活在臺灣的族群為臺灣閩南人、客家民系、官方認定原住民族16族、平埔族群、新住民、臺灣其他族群，非生活在臺灣的族群有藏族與蒙古族。列入此表單與否，同樣地沒有通過資料結構標準、資料內容標準、和資料值標準的檢驗，其中資料結構標準問題像是族群類別指向的是典藏品作者身分？還是典藏品內容特性？資料內容標準問題像是臺灣閩南人選項特別標註臺灣、排除大陸閩南人，是否意謂排除來自大陸閩南地區的典藏品？客家民系（客家族群）同樣有臺灣、大陸之別，卻無需特別標註臺灣？馬祖人屬於閩東族群，連江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典藏品資訊已導入文典共構系統，閩東族群卻並不在此表單內，是否必須當作臺灣其他族群？非生活在臺灣的族群只列藏族與蒙古族、缺少其他中國少數民族甚至世界其他民族，是因為我國藏族與蒙古族行政業務納入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管轄、其他民族無需理會？即以資料結構與資料內容標準檢驗即出現如此多問題，檢驗資料值標準可能問題更多。

即使是在最單純的資料結構與資料內容下，資料值都必須重複檢驗是否合乎標準，若不符合標準，甚至必須回頭調整資料結構與資料內容。「原住民作者」與「原住民作品」欄位是非常單純的資料結構，基本上不至於重蹈上述族群類別欄位所面臨混淆作者身分與內容特性的困擾。僅需勾選「是 vs. 非」是非常簡單的資料內容，同樣不至於重蹈上述族群類別欄位所面臨難以面面俱到的困擾。即使如此，此二欄位的資料值仍可能因為未進行標準化，出現偏差。

2020年8月底於典藏網中檢索，於現有開放的63萬件典藏品資料中，各館勾選原住民作者典藏品計331件，勾選原住民作品典藏品計7,022件。於此同時，以原住民為關鍵字進行檢索，可檢索出典藏品15,879件。關鍵字檢索經過的是極大化、模糊化的框選，結果不具備有效管理的功能，故不需符合資料結構標準、資料內容標準、資料值標準的檢驗，本文不進行討論。後文僅針對典藏網中原住民作者、原住民作品的資料值結果進行分析，並以此討論兩者資料結構、資料內容的定義問題。

原住民文學的定義：身分、語言、題材

過去國內博物館學界未曾討論過原住民作者、或原住民作品的定義。查詢臺博館的典藏資源檢索系統，該館典藏品分列在植物學、動物學、地學、人類學 4 大學門，人類學下有原住民類、考古類、歷史類、北美類、南洋類、貨幣類 6 類。即使有一整大類典藏品以原住民為名，但該館過去未曾討論過原住民類典藏品的定義。在對該館典藏品導入文典共構系統後勾選的「原住民作品」結果，可以回頭檢視這一類典藏品的定位。

相對地，文學界對於原住民文學的定義，曾經過許多討論。非原住民身分的文學研究者陳芷凡在〈臺灣原住民文學的定義〉一文中，曾進行回顧。她提到 1980 年代時即有非原住民身分的編輯吳錦發，針對小說作者身分是否為原住民，區分作品為「原住民小說」與「山地小說」。1987 年在其編輯出版的《悲情的山林》一書封面，即同時存在「台灣山地小說選」與「台灣原住民文學」文字；兩年後 1989 年同樣由其編輯出版的《願嫁山地郎》一書封面，也存在著「台灣山地散文選」與「台灣原住民文學」文字，顯現山地文學過渡到原住民文學的狀態（吳錦發編，1987、1989）。1992 年在一場「傾聽原聲：臺灣原住民文學討論會」中，臺灣原住民文學的定義第一次被嚴肅的討論，其中原住民身分作家田雅各表示：「如果要提升原住民文學，最好是把原住民文學定位在具有原住民身份者所寫的文學，這對我們會是很大的鼓勵，會加強我們的信心和責任感。」最後非原住民身分文學家葉石濤總結出「原住民文學」的五項定義：

第一、原住民文學包括山地九族、平埔九族所寫的文學，皆包括在臺灣文學裡面，但是原住民文學不包括日本人、漢人所寫的原住民題材作品。

第二、原住民文學是臺灣文學裡面，最具特異性的文學，因為它反映了原住民特殊的文化背景、歷史傳統和家族觀念，和漢人不同，所以原住民文學應發揚原住民文化的特色，並應兼顧語言的特色，磨練文學表達的技巧，提高其文學品質。

第三、原住民文學是原住民提高其族群地位，抗爭手段的一部分，反映原住民所受的傷害、壓迫，爭取漢人的合作，以達成目標。

第四、現階段的原住民文學保留漢文創作有其必要，便於對外溝通，至於母語文學需加強的努力和奮鬥。

第五、原住民文學是最有希望的文學，應可嘗試結合全世界之弱小民族文學，站在同一陣線一起奮鬥。

1993 年原住民作家孫大川延續 1992 年「傾聽原聲：臺灣原住民文學討論會」對於原住民文學定義的討論，認為此種以身份為定義的思考，除了格外強調作者的寫作主體，也突顯了創作者對社會、族群關係所思所想的關懷層面：「將原住民文學的界定，扣緊在身份的焦點上是極為正確的。我們認為這是確立『原住民文學』不可退讓的阿基米德點。」（孫大川，1993:100）孫大川並且認為身分之外，不必將寫作選擇的題材與之並列討論，否則會使原住民文學的創作或界定，無意識地選擇或侷限在符合自己「身分」的「題材」上，限制「原住民文學」發展的可能性。孫大川在編選《臺灣原住民族文學選集時》，同樣做了以下表示：「我們對原住民文學的界定，主要是以身分為標準的，並對二分之一血統和平埔族群採取開放的態度，這是現階段我們所能採取的最佳策略。這並不代表我們是血統論者，只是這樣的立場，就目前臺灣族群現實而言，仍具有相當的運作性、分析性意義。未來的發展何變化，

應該交給歷史和作品本身來決定。(孫大川，2003:9)」

相較於「身分」的絕對位置，原住民作家瓦歷斯諾幹則提出「母語」更為關鍵：「追根究底，原住民文學的起點，就在於使用原住民族群文字。捨棄這個起跑點，所謂的原住民文學，將永遠是臺灣文學的一個支派，無法道道地地的成為『中心文學』。」(瓦歷斯諾幹，2013 (1992) :124-125) 他特別強調選擇語言文字的使用，對於文學本質佔有決定的地位。原住民作者使用漢字書寫易掉入漢字邏輯，無法真切地表達原住民族的文化底蘊，也會有被收編的危機，進而喪失了主體性。

除了上述以「身份」、「語言」來定義原住民文學，原住民作家浦忠成則以「題材」來定義。1996年浦忠成寫道：「不論是以何種語言文字，也不論其身份為誰，只要是描述或表達原住民的思想、情感或經驗，均可以歸屬於原住民文學的範疇。」(浦忠成 1996) 當時浦忠成是希望能在作品的「量」上有所突破，暫時擱置「身份」、「語言」的限制。2004年浦忠成再次補充他的想法：「筆者當時依據原住民族文學作者人數及其所累積的漢文作品數量，甚至其所能突顯的內容與形式上的特質，直覺認為這樣急於為尚在成長茁壯的文學進行定位與界義，其實稍嫌匆忙；而且，對於剛剛才形成，還沒有一套足以掌握的傳統與脈絡，對於這樣的文學現象有沒有必要進行嚴格分類與定型化的處理，這些都值得深思。」(浦忠成，2004)

原住民藝術的定義：絕對身分

對比於原住民文學的定義曾經經歷許多討論，原住民藝術定義被討論的歷程亦非常激烈。不同於原住民文學在限定原住民身分作者之外，猶有放寬非原住民身分的題材選項，原住民藝術的定義則清楚的限定在原住民身分藝術家。

在1990年代原住民政治正名之前，臺灣原住民藝術最常被稱呼為「山地藝術」、「山胞藝術」、「土著藝術」或「原始藝術」。自日本殖民統治起被外界發現開始，臺灣原住民藝術就被主流社會所蒐藏展示及研究，其原因有二。第一是臺灣原住民持續被殖民，十九世紀末接收到西方現代性、及西方人類學發展的影響，「原始文化」物質被當成人類文化演進的物證。第二是受到二十世紀初歐洲現代藝術轉向原始藝術風潮，對非洲或太平洋各地之「原始藝術」感到震撼，吸納其風格成為創作靈感(許功明，2004)。雄獅美術雜誌於1972年以原住民生活工藝品為主要內容，但當時的期刊標題為《台灣原始藝術特集》。

但隨著時代及社會變遷，族人的文化認同及藝術表現逐漸養成，同時社會亦走向多元文化社會，跳脫原始文化、原始藝術形象的原住民藝術逐漸形成，兼具傳統與創新。從這時開始，原住民藝術即跳脫原始藝術範疇。今日「原住民藝術」指具原住民身分者所創作的作品，「原始藝術」則指創作題材屬於模擬前現代時期風格的作品。

今日藝術界對於非原住民身分藝術家的創作，仍然以「原始藝術」稱呼。2017年國立臺灣美術館以劉其偉相關作品，舉辦「原始藝術有意思」藝術小學堂活動，安排有「臺灣16族的藝術」課程。2018年吳炫三於國立臺灣美術館舉辦創作50年回顧展，其展名為「直覺、記憶、原始能量」(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今日藝術學界非常清楚其間的界線，如《天還未亮：臺灣當代原住民藝術發展》(盧梅芬，2007)、《民族的美感：台灣原住民藝術與西洋藝術的對話》(林建成，2009)二書的作者都非原住民，但書中論及的原住民藝術專指原住民身分者的創作。

原住民身分藝術家能否創作「原始藝術」？則尊重原住民藝術家的自我詮釋。原住民族人從事所

謂原始藝術創作，牽涉到原住民認同的共同經驗關係、傳統創新對應關係、國際原住民藝術圈互動關係等面向，不能以非原住民身分者創作的所謂原始藝術加以涵蓋。

主體性發展的原住民藝術，才可能跳脫傳統觀念的束縛。2005 年非原住民身分人類學者許功明指出，原住民藝術創作在觀念層次上仍保持傳統，如刻畫文化活動的形象、強調精神力量、或抒發個人生活情感等。她指出這種傳統觀點亦是主流菁英對普世原住民藝術的原始想像，處於弱勢位置的原住民藝術家在展現其現代性時，千萬要注意不要「複製」主流菁英價值。2020 年的今日，原住民藝術家已親身實踐了許功明的預見，透過理性思辯進行創新的發想，對於現代性觀念與知識領域大量吸收，並學習藝術創作及藝術批評的新知與理念，與傳統對話，產生全新的突破。自此原住民藝術專屬於原住民身分藝術家所創作，原始藝術則不以身分而以題材界定，清楚區分。

近期原住民藝術發展，著實走出客體困境。如 2019 年屏東美術館的「當斜坡文化遇到垂直城市——大山地門當代藝術展」，該展由國際策展人徐文瑞擔任主策展人，伊誕·巴瓦瓦隆（Etan Pavavalung）擔任在地的協同策展人，邀請大山地門地區 17 位藝術家展出。從個別藝術創作、到在地橫向連結、再到邀請國際策展人對外宣傳，可以看到原住民藝術家與外界互動越見熟練，而國際策展人亦帶來更多國際間全新的連結機會。未來是否能串連起大馬國際原住民藝術節、澳洲達爾文藝術節、或夏威夷太平洋藝術節等活動，讓臺灣原住民藝術成為世界原住民藝術的一員（陳韋鑑 2019）。

原住民作者標準化問題

在過去 30 年間，原住民文學與原住民藝術的定義經過多次公開討論後，逐漸清晰明朗。但各機關/機構典藏原住民文物的歷史超過百年，對原住民文物的定義猶未討論。此次導入文典共構系統的各機關/機構必須針對典藏品勾選是否為「原住民作者」、「原住民作品」，如何定義非常關鍵。

2020 年 8 月檢索典藏網，各館勾選原住民作者有 331 件，勾選原住民作品有 7,022 件。原住民作品件數，遠遠超過原住民作者件數，顯示現今勾選為原住民作品的典藏品、絕大部分未被勾選原住民作者。這項資料值的結果偏誤，凸顯出以「原住民作者」、「原住民作品」兩種欄位的分法有資料結構上的缺陷。

原住民作者的作品是否即為原住民作品？是第一個原住民作者的標準化問題。典藏網中勾選為原住民作者的 331 件典藏品中，只有 152 件同時勾選了原住民作品，179 件沒有勾選原住民作品。經實際檢視，勾選原住民作者的典藏單位有三所，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以下簡稱順益博物館）勾選了 179 件，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勾選了 149 件，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研發中心）勾選了 3 件。若檢視同時勾選原住民作品與原住民作者的典藏品，則件數變為 152 件，即順益博物館勾選原住民作者的 179 件典藏品、皆未勾選原住民作品，表示順益博物館認為原住民作者創作的典藏品不是原住民作品。未進行標準化即開始作業，會立即造成此種系統錯誤。

作者明確與否，是第二個原住民作者的標準化問題。順益博物館勾選的 179 件原住民作者典藏品，都作者名字明確，也確實都是原住民身分作者。工藝研發中心亦是如此。高美館勾選為原住民作者的典藏品，則包括作者明確與作者未明兩種。有趣的是，高美館將作者明確的原住民作者典藏品，都分類在藝術類——油畫、壓克力畫、複合媒材等類之下，將作者未明的原住民作者典藏品，全部分類在藝術類——其他類之下，即使其性質亦屬於油畫、壓克力畫、複合媒材等，也就是高美館反過來以作者明確與否，來決定分類欄位內容。此例明顯指出，不同欄位的資料值會互相影響，顯示標準化作業必須全面性進行。

至今在典藏網中能經由勾選「原住民作者」檢索出結果的典藏機關/機構，僅有 3 所；3 所中納入作者未明的單位，只有高美館。但檢索得知典藏網中勾選「原住民作品」的典藏機關/機構，有 11 所，遠超過勾選原住民作者的 3 所。其他機關/機構未勾選原住民作者，是因為作者皆未明？實際檢索勾選最多件原住民作品的臺博館，未勾選任何一件典藏品屬於原住民作者，包括查詢作者資訊確實作者為原住民身分、且名字明確者。檢索其他機關/機構的典藏品，亦有屬於原住民身分且作者名字明確、卻沒有勾選原住民作者。

經過檢視各典藏機關/機構對原住民作者欄位的勾選狀況，確認沒有有效進行，有勾選的結果更凸顯出該欄位存在資料結構、資料內容的缺失。關於原住民作者欄位應該如何標準化，仍需要各典藏機關/機構一同討論、獲致結論後，才能有效的進行勾選。

原住民作品標準化問題

與原住民作者典藏品的標準化問題相比，原住民作品典藏品的標準化問題更為複雜。於典藏網中單獨勾選「原住民作品」選項，總計有 7,022 件典藏品勾選為原住民作品。分別檢索各典藏機關/機構，分別有 11 所典藏機關/機構勾選原住民作品，件數多寡依序為：1.臺博館（5,897 件）、2.臺中市政府文化局（397 件）、3.國立臺灣文學館（275 件）、4.高美館（167 件）、5.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1 件）、6.臺南市美術館（65 件）、7.工藝研發中心（42 件）、8.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25 件）、9.順益博物館（3 件）、10.國立國父紀念館（1 件）、11.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1 件），加總為 6,849 件。總計數與個別加總計數不同，應該是電腦系統失誤所致。順益博物館勾選有原住民作品 3 件，但在原住民作者勾選有 179 件，少了 176 件，是順益博物館沒勾選？還是順益博物館有勾選但電腦失誤？需要進入文化部後台機房確認。但計處差異並不影響本文分析方向，後文亦避開討論計數失誤問題。

以下針對各機關/機構勾選原住民作品典藏品的狀況，進行分析。第一個問題是原住民作品的範圍。對原住民於生活中自主製作或使用的作品勾選為原住民作品，絕對沒有人會反對，但原住民非自主、被製作或使用的作品，是否同樣合適勾選為「原住民作品」？檢索臺博館在典藏網中勾選的原住民作品，計 5,897 件，全部分類在自然史類-民族學分類下。臺博館是臺灣最早的典藏單位，自日治時期開始即典藏有原住民相關文物，最早該館人類學典藏品有高山族部、歷史部、南洋部之分，戰後改為山胞部、歷史部、南洋部。在臺博館 90 周年專刊中，提到「人類學組第二項的典藏特色是頗為完整的臺灣原住民文物。舉凡食、衣、住、型的日用器物，各族皆應有盡有，而早期蒐羅的原住民服飾，皆具有各族的社會與文化意義，是展覽及研究的重要藏品。原住民精雕細琢的藝術品，如排灣族木雕、泰雅族珠衣等，也有不少精品……原住民各族的等比例模型，也蒐集、製作的十分完好，使有關原住民的展覽活動生色不少。（鄭元春 1999）」人類學影像是人類學博物館非常重要的典藏品，在臺博館勾選的 5,897 件原住民作品中，有為數數百件是攝有原住民身影的明信片，總計占原住民作品約 10%。另外有為了教育日人學童目的所製作的各族原住民泥塑人像與脫胎人像，同樣勾選為原住民作品。這些原住民非自主、被他者製作使用的典藏品，是否合適勾選為「原住民作品」？臺博館今日仍對外開放的「典藏資源檢索系統」中，有「人類學門-原住民」選項，計有 7,388 件典藏品，較該館在典藏網中勾選為「原住民作品」的 5,897 件，多了上千件。這上千件「人類學門-原住民」項下的典藏品未被勾選為原住民作品？而原住民身影明信片、原住民泥塑人像與脫胎人像都勾選為原住民作品？以上的偏差凸顯資料內容未進行標準化，應重新檢討。

第二個標準化問題是原住民被凝視的藝術作品，是否合適被勾選為原住民作品。許多典藏機關/機構除了勾選原住民自主於生活中製造或使用的作品外，另外會勾選非原住民從事、呈現原住民被凝視

身影的藝術創作，為原住民作品。這種勾選特別出現在高美館、臺南市美術館、工藝研發中心的現代藝術創作中，包括油畫、工藝、攝影、陶藝等，如唐永哲陶藝家製作的蘭嶼之舟花器（工藝研發中心典藏）、美研公司製作的漆盤（工藝研發中心典藏）、潘小俠拍攝的漁人部落驅惡靈（高美館典藏），都被勾選為原住民作品。在前文討論原住民藝術的定義中，原住民藝術家們定義原住民藝術僅限於原住民創作者的作品，排除非原住民身分藝術家的作品。對此原住民作品的定義是否需要對應原住民身分藝術家對原住民藝術的定義，應該重新檢討。

第三個標準化問題是原住民身分作者的功勳，是否可以被勾選為原住民作品。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臺文館）勾選的原住民作品都分類在圖書文獻類，不存在其他 5 類（鄭蓮音，2015）。臺文館的勾選標準呼應前文原住民身分作者對於原住民文學的定義，以身分作為原住民文學的標準。臺文館最令人感動的原住民作品典藏是霍斯陸曼·伐伐紀念典藏，包括作家手稿、出版的書籍、刊載發表的報紙、照片等。霍斯陸曼·伐伐是布農族人，1958 年出生，屏東師專畢業，生平致力於透過學術研究與文學創作推廣保留布農族文化，著作獲獎無數。2007 年因心肌梗塞過世，家屬將他身前的文物全部捐贈給臺文館。弔詭的是，伐伐獲得第二屆臺灣文學獎的獎牌，卻未被勾選為原住民作品。該物被臺灣文學館分類為器物類，不是圖書文獻類，被排除在原住民作品中。伐伐因創作獲獎，創作為勾選為原住民作品、但該獎牌卻未被認定為原住民作品，應重新檢討。

檢視其他被勾選的原住民作品中，仍存在許多爭議，但極為瑣碎不容易歸納出具體方向，將待更多個案累積後，再次提出。或於召集各典藏機關/機構討論以上提出的標準化問題時，由所有單位共同擴大參與，共同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勾選有一件原住民作品，點開後發現是自動號碼鋼印機，應為作業疏失的結果。

結論

本文提出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中，因未進行資料結構、資料內容標準化作業，已導致分類欄位、族群類別欄位、原住民作者欄位、原住民作品欄位等的資料值結果出現系統性誤差。其實除了這些欄位之外，所有的欄位都未進行資料標準作業，應該全面進行欄位標準研商並重新更新欄位內容，才能確保典藏品資料是以合適的狀態存在於系統中。

為了讓文典共構系統有效運作，分類標準化必須重新進行。現有文典共構系統的 6 大分類選項以及內容已存在，為了不引起過大混亂，可嘗試建置第二軌標準化分類欄位。現今文典共構系統中所有的典藏品已有第一軌未標準化的分類結果，在建立第二軌標準化分類欄位時，可滾動地持續進行以上所述資料結構標準、資料內容標準、與資料值標準的交叉試驗。這工作需要文化部與各博物館共同參與、廣泛討論與協作才可能完成。待第二軌標準化分類欄位成功試驗、並內容完成後，再討論第一軌的存廢，會比直接修改第一軌分類內容來得保險。

至於原住民作者與原住民作品欄位的標準化問題，因至今已勾選的典藏機關/機構仍不多，且僅是 vs. 非兩種資料內容，比分類欄位的狀況單純許多，應加緊時間進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原住民作者勾選條件相對單純，或可維持單一欄位結構，但以下情況必須多開選項：a. 有原住民血源、猶未經《原住民身分法》申請取得身分的作者。此種情況必須討論是開放勾選為「是」、或是需要加開一「具原住民血源作者」內容。b. 確認為原住民作者但作者未明，則開放勾選為「是」、或加開一「個人未明原住民作者」內容。統整以上情況，則維持單一「原住民作者」欄位結構下應有原住民作者、具原住民血源作者、個人未明原住民作者、非原住民作者四種資料內容。

原住民作品的標準化問題稍嫌複雜。維持單一「原住民作品」欄位結構前提下，可能需要增加「原住民製作並使用」、「非原住民製作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被凝視」等資料內容。其間若有交叉選項狀況，或許需要增加更多欄位結構才能完整應對。

以上提出的標準化作法僅為個人建議，並不絕對正確。標準化作業絕對需要由各機關/機構人員共同參與討論，得到的結果才能為各界所用，非單一學者可以決斷。其間尤其需要具原住民身分的典藏從業人員參與，正如原住民文學、原住民藝術的定義主要是由原住民身分文學家、原住民身分藝術家提出，原住民作者、原住民作品的定義以及標準化作業也需要經由相同程序獲得。

參考文獻

Elings, M. W. and Waibel, G., 2007. Metadata for all: Descriptive standards and metadata sharing across libraries, archives and museums. *First Monday*, 12(3): 1-11.

文化部。2019。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126&pid=182618>。2021年1月20日查詢。

瓦歷斯·諾幹。2013(1992)。原住民文學的創作起點。番刀出鞘。稻鄉出版，頁119-126。

王淑卿、何金鈴、王順生、嚴國慶。2016。資訊系統共構政策對政府文化網站建構影響之研究——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例。資訊科技國際期刊，10(1):42-53。

王揮雄。2014。博物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以文化部為例。檔案季刊，13(2):18-27。

王揮雄。2015。藏品數位內容權力盤點模組——文化部博物館為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338:1-7。

王揮雄。2016。文化部資訊組改經驗分享。政府機關資訊通報，340:1-7。

吳錦發編。1987。悲情的山林。晨星出版。

吳錦發編。1989。願嫁山地郎。晨星出版。

林建成。2009。民族的美感：台灣原住民藝術與西洋藝術的對話。藝術家出版社出版。

孫大川。1993。原住民文學的困境——黃昏或黎明。山海文化，1:97-105。

孫大川。2003。序言：臺灣原住民文學創世紀。臺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印刻出版。

浦忠成。1996。臺灣原住民文學概述。文學臺灣，20:193-195。

浦忠成。2004。什麼是原住民族文學？臺灣原住民文學專題課程講義。清華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陳芷凡。2008。臺灣原住民文學之定義。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文學研究所口頭論文稿。

<http://iel.zhongyan.org/newfile/2008112716135151.pdf>。2021年1月20日查詢。

陳叔倬。2020。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中分類欄位的標準化問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訊，389:4。

陳韋鑑。2019。對於臺灣原住民藝術發展與定位的思考。今藝術&投資，327:118-120。

許功明。2004。原始藝術與原始主義。原住民藝術與博物館展示。南天出版，頁3-18。

張淑卿。2018。博物館藏品編目實務面向的問題與改善建議——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例。博物館學季刊，32(3):63-79。

章晨玫。2008。博物館典藏管理電腦化的演進及變革：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建置經驗為例。博物館學季刊，22(1): 107-122。

國立臺灣美術館。2018。直覺、記憶、原始能量：吳炫三回顧展展覽專輯。國立臺灣美術館出版。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100.8修正版）。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CAB5D137A3FE907F&sms=E0FFB21B0CCBE27B&s=91D44F70261F9943。2021年1月20日查詢。

鄭元春。1999。臺灣省立博物館的典藏。臺灣省立博物館創立90年專刊，李子寧主編。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頁190-201。

- 鄭蓮音。2015。從典藏看國立臺灣文學館。博物館學季刊，29(4): 75-86。
- 盧梅芬。2007。天還未亮：台灣當代原住民藝術發展。藝術家出版。
- 顏上晴。2011。博物館程序標準之研探。博物館學季刊，25(3): 43-63。
- 顏上晴、林芳誼。2018。文物編導指引（CCO）是否有助於改善博物館藏品編目品質？以國立臺灣美術館為例。博物館學季刊，32(2): 103-131。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編號	MOST 107-2420-H-178-001-MY3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主義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管理與返還		
出國人員 姓名	陳叔倬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
會議時間	2018/5/17/至 2018/5/19	會議地點	InterContinental Hotel, Los Angeles
會議名稱	(中文)2018 第 10 屆美國原住民與原住民研究學會年會 (英文)2018 Native American and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Tenth Annual Meeting		
發表題目	(中文)臺灣需要像《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返還法案》一樣的法案嗎？ (英文) Does Taiwan need a law like NAGPRA?		

一、參加會議經過

5 月 15 日臺中出發，15 日下午到達洛杉磯，入住後休息。16 日參觀洛杉磯自然史博物館。17-19 日參與研討會。19 日搭機返台。

二、與會心得

此行參與「2018 第 10 屆美國原住民與原住民研究學會年會」(2018 Native American and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Tenth Annual Meeting)，宣讀論文「臺灣需要像《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返還法案》一樣的法案嗎？」(Does Taiwan need a law like NAGPRA?)。今年年會由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美國原住民研究中心(American Indian Studies Center a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主辦，是全美最大的原住民研究研討會，每年吸引超過 300 名全球各地原住民研究學者與會，討論各國原住民的發展現況。宣讀論文後與許多在場學者共同討論，極具收穫。另參與其他專題的討論，如"Repatriation, Cultural Patrimony and Museums"場次，聽到美國各地原住民文物返還的案例，深具啟發。另參加"The journey home: Repatriation in Southern California and Rapa Nui"圓桌論壇，與南加州、復活節島學者一同探討國內及國際原住民文物返還實務。



論文宣讀



茶會意見交流



與會臺灣學者合影

三、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undergone hundreds of years of outside rule, and their cultural heritages continue to face deep crises. During the past 50 years, the government's objectives regarding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have been indecisive and uncertain. In the meantime,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had to play a passive role, as of yet unable to make strategic decisions for them. Post-constitutional reform, the government promised to protect indigenous societies' diversity and respect

their autonomy. However, by that time, indigenous society was already nearing collapse, and cultural heritages had long since been either abandoned under duress or added to the collections of institutions and museums. Within tribes, experts in traditional knowledge are dying out, and the process of passing on cultural heritage is rife with difficulties.

Recently, despite the passage of the Museum Act and amendment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both with a few clauses specifically addressing the preserva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al heritages, the real world management and carrying out of these clauses continues to lack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Furthermore, the aforementioned clauses gave not a mention to the repatriation of indigenous tribal artifacts, emphasizing that indigenous peoples are still far from having ultimate authority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ir own cultural heritage.

This paper focuses on how to establish a policy strategy for the manage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al heritages that is centered on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This paper reviews the American federal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manage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al heritages: the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NAGPRA) Review Committee, the National NAGPRA Program, and the National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 (NMAI), in order to comprehensively study the NAGPRA legislation and its carrying out. In the discussion, I propose an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ed policy strategy for the manage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al heritages can be made.

四、建議

美國原住民與原住民研究學會年會（Native American and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是全美最大的原住民研究研討會，每年吸引超過 300 名全球各地原住民研究學者與會，是我國原住民研究與國際交流接軌非常重要的途徑，過去數年來臺灣都自組專題，與各國原住民學者交流。建議未來國家能夠持續支持，讓臺灣原住民的現況能讓國際學界知悉，並學習國際原住民的發展實務，能彼此持續交流精進。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NAISA Tenth Annual Meeting Program

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叔倬			計畫編號：107-2420-H-178-001-MY3		
計畫名稱：原住民族主義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管理與返還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1	篇	1. 2018陳叔倬。原住民族基因研究倫理的爭議初始、立法過程、及審查實施。月旦醫事法報告 24:23-31。
		研討會論文	7		1. 2020 陳叔倬。原住民族文物返還的背景落差與變相實踐。2020年科技部人類學與族群學門成果會議，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2020/10/31-11/1。 2. 2020 陳叔倬。什麼是原住民作品/作者？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中原住民作品/作者的定義問題。第九屆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020/10/29-30。 3. 2020 陳叔倬、邱鴻霖。臺灣原住民人骨收藏研究簡史。臺灣史前文化與原住民人文生態學術研討會，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主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0/8/11-12。 4. 2019 陳叔倬。原住民族文物返還的背景落差與變相實踐。族群與原住民族研究成果發表會，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9/12/13-14。 5. 2019 陳叔倬。原住民族文物返還與轉型正義。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國家發展研討會，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2019/11/27。 6. 2019 陳叔倬。原住民博物館體系中的原住民。原住民博物館專業論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9/10/21-22。 7. 2018 陳叔倬。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返還的現況與展望。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討會暨原住民族研究成果發表，國立東華大學，2018/11/3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2	章	1. 2020 陳叔倬。博物館原住民文物重製問題初探。刊於《消失與重現—臺灣原住民傳統織布工藝復振之路》，尤瑪達陸編輯，頁197-206。臺中市：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2. 2020 邱鴻霖、陳叔倬。從文化資產的視角探討古代人類遺骸之法律及倫理規範。刊於《文化資產與物質文化研究：回應與挑戰》，李建緯主編，頁179-

					218。臺中市：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1		1. 2018 Chen, Shu-Juo. Does Taiwan need a law like NAGPRA? NAISA Tenth Annual Meeting, Los Angles, 2018/5/17-19.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2
碩士生	1			徵聘講師級兼任研究助理一名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在未違反研究倫理前提下，提供本研究案成果與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等部會關於人骨與文物返還相關資訊，以及博物館白皮書內容建議。		